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紫尊軒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中式家具，属于中高端消费品，生产和销售受到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消费水平降低，高端消费市场将最先受到冲击。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使用的是酸枝木和花梨木。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是从贸易商进口采购，近年来，酸枝木和花梨木采购价格总体上呈现上涨的趋势，这将带来公司生产成本的增加，影响公司利润。

三、客户地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其他区域业务开展存在不足，如不能及时拓展公司业务区域，将会给竞争对手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并最终影响到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

四、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以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99.10万元、1,933.17万元和663.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1.25万元、169.73万元和20.19万元，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比2014年度有所下降，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均相对较小并且有一定下滑，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五、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许琦、杨芳夏夫妇合计持有公司95.93%的股份，许琦、杨芳夏夫妇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的地位，同时二人都担任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若许琦、杨芳夏夫妇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进行不

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六、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678.69万元、2,702.91万元和3,363.9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48%、47.73%和60.43%,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如公司销售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七、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偿还记录良好且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所购买的原材料为红木,价值相对较大,且近年来整个市场红木原料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为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加大原材料储备,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要信息.....	8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9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9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52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55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三、公司五分性.....	69
四、同业竞争情况.....	71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7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83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8
四、税项.....	131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七、财务状况分析.....	15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81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2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主办券商声明.....	186
律师声明.....	18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节 附件.....	191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鼎尚中式、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鼎尚家具、有限公司、上海鼎尚	指	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第一分公司	指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吴中路分公司	指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吴中路分公司
上海宝泽	指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华龙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国融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红酸枝	指	是交趾黄檀、巴里黄檀等红木的俗称，本文指以交趾黄檀和巴里黄檀为代表的红木原料
花梨木	指	是大果紫檀、刺猬紫檀等红木的俗称，本文指以大果紫檀和刺猬紫檀为代表的红木原料
交趾黄檀	指	豆科黄檀属植物，俗称“大红酸枝”
巴厘黄檀	指	豆科黄檀属植物，别名：红酸枝、紫酸枝、花枝等。
大果紫檀	指	花梨木中之佳材，主产于缅甸、泰国和老挝
刺猬紫檀	指	别称为非洲花梨木，主产于热带非洲
雕刻	指	雕刻是雕、刻、塑三种创制方法的总称。指用各种可雕、可刻的硬质材料，创造出具有一定空间的可视、可触的艺术形象，借以反映社会生活、表达艺术家的审美感受、审美情感、审美理想的艺术

榫卯	指	榫卯被称作红木家具的“灵魂”，木构件上凸出的榫头与凹进去的卯眼，精准地咬合，便将木构件结合在一起，由于连接构件的形态不同，由此衍生出千变万化的组合方式，使红木家具达到功能与结构的完美统一
----	---	---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Dingshang Chinese Style Furnitu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许琦

董事会秘书：张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3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3,023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358弄121号-1

邮编：201908

电话：021-66867658

传真：021-66867637

网址：[Http://www.zizunxuan.com](http://www.zizunxuan.com)

联系人：张俊

电子邮箱：zizunxuan@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下的木质家具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2110木质家具制造”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下的“I3111011家庭装饰品”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家具设计、加工、销售；工艺品加工、销售；木材、板材、珠宝首饰、纺织品销售，家具维修（限上门），承接各类建筑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310113672675959Q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23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许琦、杨芳夏夫妇承诺：本人作为鼎尚中式的发起人股东，持有鼎尚中式的股份，自鼎尚中式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人作为鼎尚中式的控股股东，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股东许国寅、张俊、许利锋承诺：本人作为鼎尚中式的发起人股东，持有鼎尚中式的股份，自鼎尚中式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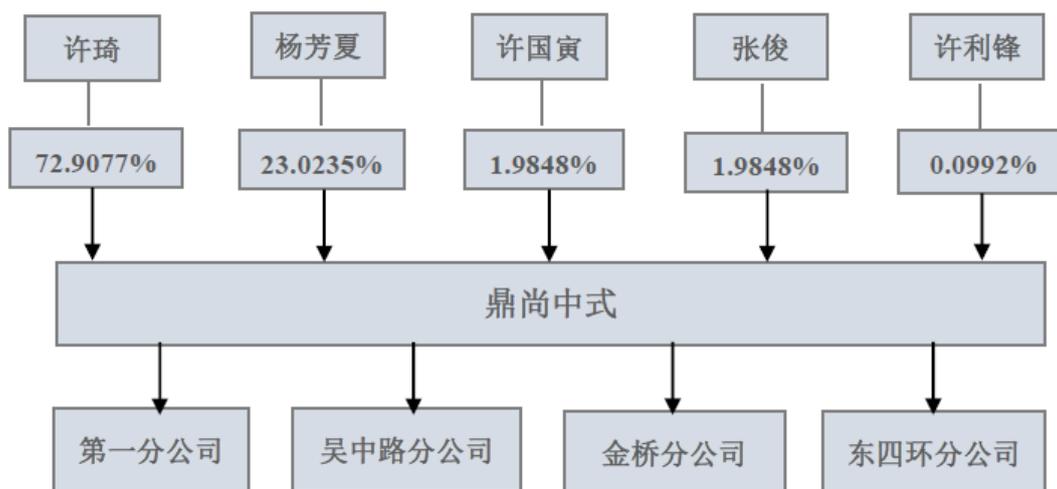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的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许琦与杨芳夏为夫妻关系。

(1) 第一分公司

名称：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 1818 号六楼 608

负责人：杨芳夏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销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吴中路分公司

名称：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吴中路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 1388 号 E8050-E8053

负责人：杨芳夏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红木家具、红木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四环分公司

名称：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3 号四层 E8102、E8203-1

负责人：许琦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批发家具、木材、板材；家具设计；销售珠宝首饰、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分公司外，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1) 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分公司

名称：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310118002643402

营业场所：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399 号 1 幢 B2-105、205、305

负责人：杨芳夏

经营范围：家具设计、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1日

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分公司已经于2014年12月18日注销。

（2）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金桥分公司

名称：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金桥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158号E8028-8030

负责人：杨芳夏

成立日期：2014年9月4日

经营范围：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桥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注销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店租赁协议于2016年3月底到期，由于商场内部调整，并进行重新规划，导致公司所需租赁场地位置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决定不再续租。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1	许琦	22,040,000	72.9077	否	0
2	杨芳夏	6,960,000	23.0235	否	0
3	许国寅	600,000	1.9848	否	0
4	张俊	600,000	1.9848	否	0
5	许利锋	30,000	0.0992	否	0
合计		30,230,000	100.00		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琦、杨芳夏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5.9312% 的股份，其中，许琦持有公司 72.9077% 的股份，杨芳夏持有公司 23.0235% 的股份，两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许琦，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诸暨小商品市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上海镅旗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任诸暨市安华镇球山村党支部书记；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芳夏，女，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上海镅旗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许琦、杨芳夏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 以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许琦	22,040,000	72.9077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芳夏	6,960,000	23.0235	境内自然人	否
3	许国寅	600,000	1.9848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俊	600,000	1.9848	境内自然人	否
5	许利锋	30,000	0.099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23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争议事项。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除许琦、杨芳夏为夫妻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鼎尚家具的设立

公司前身鼎尚家具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许琦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设立。鼎尚家具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7121901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企业名称为“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2、2008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许琦决定：①通过《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章程》；②选举许琦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③选举杨芳夏为公司监事。

3、2008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许琦签署《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罗店镇祁北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家具设计、制造及销售；工艺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4、2008 年 3 月 7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和会验字(2008)第 01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许琦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2008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723719）。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琦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鼎尚家具的历次变更

1、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1) 2009年8月10日, 鼎尚家具股东许琦决定同意引入新股东杨芳夏,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其中股东许琦增资280万元, 新增股东杨芳夏增资120万元。

(2) 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银沪会师内验字(2009)第B15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公司已收到许琦、杨芳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3) 2009年8月11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3000723719)。

本次增资完成后, 鼎尚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琦	货币	380.00	76.00
2	杨芳夏	货币	120.00	24.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2年6月, 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1) 2012年5月30日, 鼎尚家具股东会决议同意: ①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山区沪太路8358弄121号-1”; ②经营范围变更为“家具设计、加工、销售; 工艺品加工、销售”; ③通过公司新章程。

(2) 2012年6月14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3000723719)。

3、2015年8月, 变更经营范围

(1) 2015年8月11日, 鼎尚家具股东会决议同意: ①经营范围中增加“原木、板材、珠宝首饰和纺织品销售”; ②通过公司新章程。

(2) 2015年8月12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3000723719)。

4、2015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1) 2015年12月4日, 鼎尚家具股东会决议同意: 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至 2,900 万元，其中股东许琦以货币增资 1,824 万元，股东杨芳夏以货币增资 576 万元；②通过公司新章程。

(2) 针对此次增资事宜，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鼎迈会师验字(2015)第 0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收到了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72675959Q)。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尚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琦	货币	2,204.00	76.00
2	杨芳夏	货币	696.00	24.00
合计			2,900.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1) 2015 年 12 月 23 日，鼎尚家具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23 万元，许国寅出资 180 万元，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俊出资 180 万元，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许利锋出资 9 万元，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许琦、杨芳夏均放弃优先认缴权；②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鼎迈会师验字 M(2015)第 00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72675959Q)。

此次增资完成后，鼎尚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琦	货币	2,204.00	72.9077
2	杨芳夏	货币	696.00	23.02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许国寅	货币	60.00	1.9848
4	张俊	货币	60.00	1.9848
5	许利锋	货币	3.00	0.0992
合计			3,023.00	100.00

（三）鼎尚中式的设立

鼎尚中式是由鼎尚家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9291170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企业名称为“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1月15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01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鼎尚家具的净资产为34,793,107.13元。

（3）2016年1月16日，国融兴华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01号”《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鼎尚家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00.01万元。

（4）2016年1月18日，鼎尚家具召开股东会，同意鼎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鼎尚家具原5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以经审计的鼎尚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34,793,107.13元，按1.150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23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5）2016年1月1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6）2016年2月3日，鼎尚家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8) 2016年2月3日, 兴华会计师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鼎尚家具经审计的净资产34,793,107.13元出资。

(9) 2016年2月18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72675959Q)。

公司改制之前的实收股本为3,023.00万元, 改制之后的股本为3,023.00万股, 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鼎尚中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琦	22,040,000	72.9077
2	杨芳夏	6,960,000	23.0235
3	许国寅	600,000	1.9848
4	张俊	600,000	1.9848
5	许利锋	30,000	0.0992
合计		30,230,000	100.00

(四) 鼎尚中式的历次变更

鼎尚中式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 未发生过工商变更或备案。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许琦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杨芳夏	女	董事	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陈向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张俊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龚海燕	女	董事	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各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许琦先生和杨芳夏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陈向明，男，195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9年12月至1990年9月，上海医用诊察仪器厂财务科主管；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行长；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长宁支行副行长；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退休在家；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张俊，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新华书店运营部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月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员；2007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红星美凯龙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中路商场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任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龚海燕，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11月，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员工；2003年12月至

2013年2月，任上海银联商贸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经理；2013年3月2016年4月，任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监事1名。

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许利锋	男	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张天林	男	监事	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柴卫家	男	职工监事	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各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许利锋，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铁路局杭州车辆段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8年2月，自由职业；2008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主管。

2、张天林，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携程旅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行政专员；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莱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杭州乐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柴卫家，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镏旗商贸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主管；2008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主管。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售后服务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许琦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陈向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张俊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许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陈向明和张俊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琦	董事长、总经理	22,040,000	72.9077
2	杨芳夏	董事	6,960,000	23.0235
4	张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1.9848
5	许利锋	监事会主席	30,000	0.0992
合 计			29,630,000	98.0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566.95	5,662.39	2,822.51
负债总计（万元）	2,067.45	2,183.08	2,281.93
股东权益（万元）	3,499.50	3,479.31	54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499.50	3,479.31	540.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15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5	1.08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37.14	38.55	80.85
流动比率(倍)	2.42	2.33	0.97
速动比率(倍)	0.43	0.93	0.23
营业收入(万元)	663.46	1,933.17	1,999.10
净利润(万元)	20.19	169.73	25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9	169.73	25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9	169.73	23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9	169.73	232.50
毛利率(%)	47.57	44.01	43.39
净资产收益率(%)	0.58	27.14	6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8	27.14	5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4	11.29	74.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1	0.49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0.37	-621.45	1,44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21	2.88

注：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总额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二鹏

项目小组成员：李二鹏、白雪、祁龙龙

联系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签字律师：何东旭、孙菁菁

联系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伟、窦海峰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安然、陈小良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国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对不同款式中式家具的需求。

公司销售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包括个人及企业，用以满足客户对传统中式家具文化的喜爱。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生产的产品材质包括以红酸枝为代表的高档中式家具和以花梨木为代表的中档中式家具。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和居家。满足不同消费者对中式家具的各种需求。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桌、椅、柜、床等品种，公司产品以明、清风格为主，同时部分新款在设计中注入了新中式的元素，使公司的产品既具有中式家具的古典美又加入了中式家具的现代美，能满足不同年龄段的消费者对于中式家具的需求，使公司产品的受众面更大，扩大了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部分产品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品质，在采购时均选购长度长、宽度大的原木，同时有选择性的挑选木纹和颜色相对一致的材料组合，不仅提升了产品的价值感又增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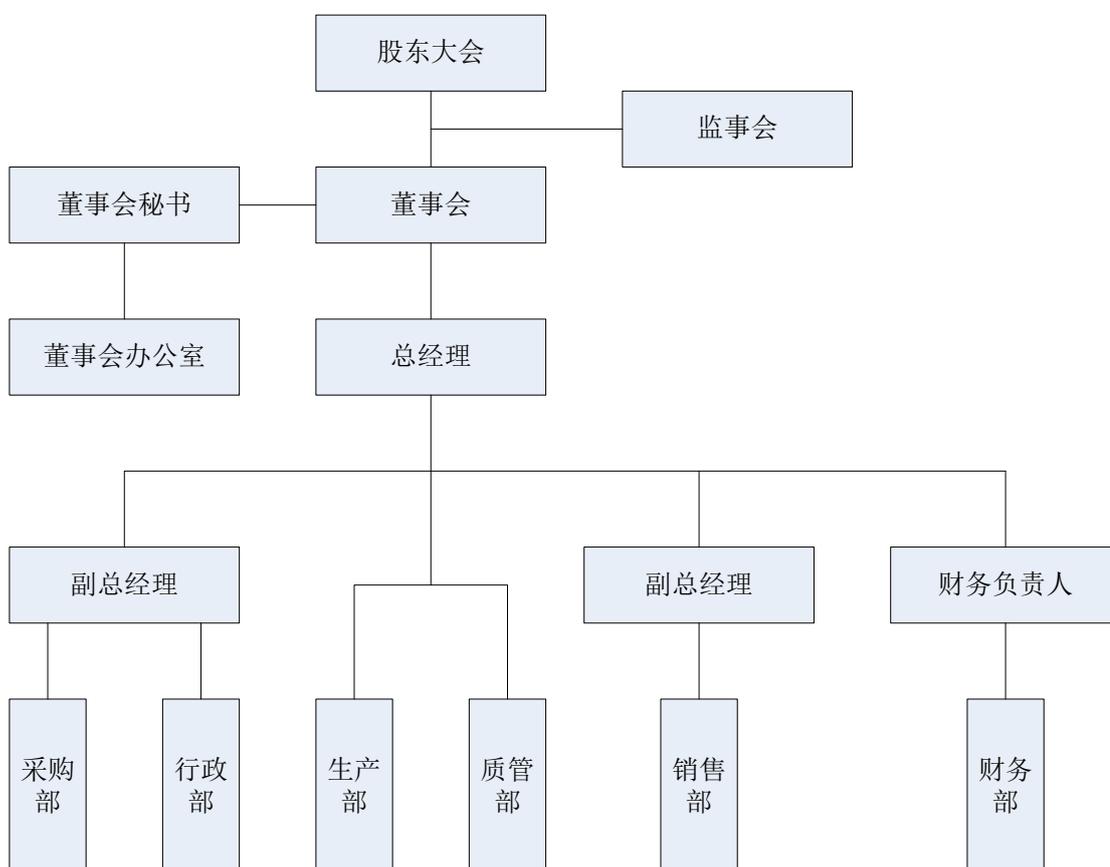
产品的美观度。经过了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在业内和消费者的心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确保了公司产品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竞争力。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组织结构，下设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质管部、行政部等若干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各部门均有专人负责，相关人员各司其职，公司经营管理运营正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各部门职责如下：

1、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制定、修改、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资金筹措方案，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生产经营资金的良性循环；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为公司决策提供会计信息；定期提供财务分析报告，总结成本费用开支情况，商讨进一步改善管理的措施，为公司的各项决策提供财务支持；参与公司各项计划的制定，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及时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协调与银行、税务、外汇管理等国家职能部门的关系，确保公司经营良好的外部关系。

2、采购部

制定采购制度和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的收发仓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按期编制供应采购计划；根据核准的采购计划，及时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原辅材料采购，确保生产物料按时供应，通过对采购价格管理，进行采购成本控制与分析。

3、生产部

制定产品生产相关的各项计划，包括委外加工计划，配合财务部进行资金预算；制定生产制度和规范，组织车间按计划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采取措施降低损耗；对生产情况进行实时记录统计，定期提交统计分析报表；制定仓库管理制度和物料收发制度，定期盘点库存，降低物耗；制定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以预防为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生产。

4、销售部

制定营销相关各项计划，包括产品销售计划、市场推广计划、资金回笼计划，配合财务部进行资金预算；建立销售档案，通过市场调研以及对竞争对手的监测，明确市场策略，进行市场定位，参与产品规划；处理客户投诉，解决客户疑难，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反馈产品质量信息；负责销售渠道、网络建设和销售队伍建设，进行专业培训，提高销售队伍忠诚度。

5、质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推行和正常运行，制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参与产品技术标准、生产工艺标准及验收标准的制定工作；组织开展公司的质量管理活动，

定期进行各项质量检验及质量评价，推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优化，负责技术、质量和管理文件、记录的控制，组织质量认证和申报质量评审。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及取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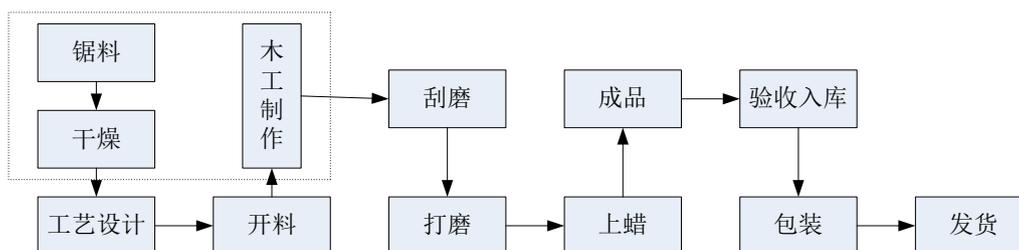
6、行政部

负责公司各项政策文件的收发和贯彻落实工作，按时优质做好公司文件、总结资料的起草及相关调研工作，做好公司档案、文件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各类印章的管理；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往来关系，及时做好各类重要公关、大型接待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办理公司除税务、质量之外的各项证照申请、变更、年审等事宜。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为各部门定岗定编制定方案，掌握各部门人力资源配置状况，及时为公司招募、选拔、储备各类人才；负责公司人事关系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办理各种人事关系转移和档案管理；制定、调整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统计绩效考核结果，对绩效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受理员工申诉，促进沟通渠道畅通。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目前将锯料和干燥这两道工序完全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将木工制作过程中的雕花工作（客户定制除外）也委托外部单位加工，主要原因在于锯料和干燥需要使用较为专业的机器，资产投入量大，锯料和干燥的好坏将会影响到整个产品的质量；木工制作过程中的雕花工作，除部分可使用机器雕琢之外，大部分都需要人工进行雕刻，该过程通常需要大量人力，为节约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管理质量，因此将上述工作委托外部单位加工。

公司目前仍保留有 6 名专业雕花工人，主要是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的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中式家具产品，有别于市场上大部分的家具产品，产品可替代性相对较低，一方面因为公司产品选用红木生产，相对名贵，另外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中国传统工艺，即雕刻技术和榫卯技术。雕刻技术和榫卯技术的好坏最能体现公司的产品质量、文化传承以及艺术气息。榫卯技术的使用，使公司产品各部件连接处能够精准咬合，无需使用钉子，从而更能体现公司产品的环保性能。

公司产品雕刻技术和榫卯技术如下图所示：

雕刻技术	
	雕刻是雕、刻、塑三种创制方法的总称。指用各种可雕、可刻的硬质材料，创造出具有一定空间的可视、可触的艺术形象，借以反映社会生活、表达艺术家的审美感受、审美情感、审美理想的艺术。
榫卯技术	
	榫卯被称作红木家具的“灵魂”，木构件上凸出的榫头与凹进去的卯眼，精准地咬合，便将木构件结合在一起，由于连接构件的形态不同，由此衍生出千变万化的组合方式，使红木家具达到功能与结构的完美统一。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终止日
1		第 4997281 号	办公室用家具；家具；屏风（家具）；床；沙发；工作台；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	2019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终止日
			品：家具非金属部件；木制 编制百叶窗（家具）	

A、根据鼎尚有限与南京市雨花台区鼎尊家具经营部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鼎尚有限将已注册的第 4997281 号紫尊轩商标许可南京市雨花台区鼎尊家具经营部使用在该合同签订时南京市雨花台区鼎尊家具经营部库存的红木家具、红木工艺品商品上，许可南京市雨花台区鼎尊家具经营部在被许可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包装、商铺牌匾、宣传资料上使用的说明文字为紫尊轩，许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南京市雨花台区鼎尊家具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刘诗万

经营场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卡子门大街 38 号五楼 E003（月星）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家具、办公家具、工艺品、装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刘诗万经营的南京市玄武区紫尊轩家具销售中心也经营紫尊轩家具产品，该个体工商户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注销。

B、根据鼎尚有限与湖南艾迪尔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鼎尚有限将已注册的第 4997281 号紫尊轩商标许可湖南艾迪尔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使用在该合同签订时湖南艾迪尔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库存的红木家具、红木工艺品商品上，许可湖南艾迪尔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在被许可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包装、商铺（仅限于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一个商铺）牌匾、宣传资料上使用的说明文字为紫尊轩，许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湖南艾迪尔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艾迪尔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意一路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肖军华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家具、家居饰品、灯具、家纺、布艺、墙纸、建材、装潢材料的销售；室内装修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1 日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比（%）
1	肖军华	1,800.00	90.00
2	刘春兰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鼎尊家具经营部以及湖南艾迪尔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就开始使用紫尊轩商标，为规范上述行为，公司已经与上述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

合同中约定，公司有权对被许可方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被许可方不得在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的红木家具、红木工艺品商品上使用该注册商标，若其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和责任，由被许可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被许可方在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质量标准的红木家具、红木工艺品商品上使用该注册商标，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会不定期对被许可方原材料、产成品等进行抽检，以确保其产品质量合格。公司通过以上措施以保证商标许可方不存在以次充好的情形。被许可方在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的红木家具和红木工艺品上使用甲方商标而给公司商誉造成损失的，被许可方须赔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截至目前，公司未因商标许可使用问题产生纠纷。

公司对被许可方的商标许可不存在自动续期条款，商标许可方若要继续使用商标，须重新签订合同。在商标许可到期后，公司拟终止商标许可，为防止商标许可方继续使用公司商标。在商标许可到期后，公司会去被许可方经营场所实际

查看，去除被许可方店铺、产品等使用的公司商标、品牌标志，确保被授权人不在其店面、商品及宣传资料上继续使用公司的商标。

除上述事项外，鼎尚有限曾出具授权书授权许瑜为宁波、合肥特许经销商，肖军华为长沙特许经销商，刘诗万为南京特许经销商，全权负责紫尊轩古典红木系列产品在该等地区的经营和服务。公司授权上述人员为特许经销商是因为上述人员成立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进驻商场时，商场要求商品上所附商标应当具有合法使用权，为此公司授予上述人员特许经销商资格。为确保被授权方商品质量，公司会不定期对授权方的原材料、产成品等进行抽检，以确保其产品质量合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权均到期，公司未再授权新的特许经销商。

南京市雨花台区鼎尊家具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刘诗万以及湖南艾迪尔家居装饰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琦、杨芳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鼎尚中式因存在上述情况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我们将共同承担鼎尚中式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生产所用机器设备以及日常经营所用的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大类）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496,062.34	353,974.56	142,087.78	28.64%
2	运输设备	275,514.80	143,365.44	132,149.36	47.96%
3	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340,212.65	156,646.16	183,566.49	53.96%
合计		1,111,789.79	653,986.16	457,803.63	41.18%

3、租赁经营场所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租赁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宝泽特种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5,026.29	85,240 元/月	自 2014.1.1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光源有限公司	8358 弄 121 号			至 2018.12.31
2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818 号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六楼编号 608 营业场地	413.00	120 元/平方米/月 (综合费用)	自 2015.7.1 至 2016.12.31
3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818 号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六楼编号 621 营业场地	593.00	50.59 元/平方米/月 (综合费用)	自 2016.3.29 至 2016.12.31
4	上海虹欣欧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388 号综合馆五楼 E8050、E8051、E8052、E8053 展位	495.13	81 元/平方米/月	自 2016.5.1 至 2017.4.30
5	上海虹欣欧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388 号综合馆五楼 E8055 展位	268.76	87 元/平方米/月	自 2016.5.1 至 2017.4.30
6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3 号 1073-A04-Z00040 家具馆四楼 E8102 展位	262.52	234 元/平方米/月	自 2016.4.1 至 2017.3.31
7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3 号 1073-A04-Z00029 家具馆四楼 E8203-1 展位	224.76	189 元/平方米/月	自 2016.4.1 至 2017.3.31
8	北京红木街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西三环南路 19-3 号红木街	672.00	5 元/平方米/天	自 2016.5.15 至 2017.5.14
9	北京市太阳能物业管理中心广世恒源物业管理分部	北京市丰台区大井后街 24 号	674.00	1.4 元/平方米/天	自 2016.4.10 至 2017.4.9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水务局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制品家具的生产和销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规定，只有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才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而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非林区，因此不需要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化工、石化、制药、冶金、建材、轻工、纺织、制革等14大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之规定，“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之规定，“本市对水、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向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无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主要污染物”。公司无排放主要污染物之情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木屑粉尘且公司已使用移动式除尘设备对其进行处理，未产生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中的主要污染物，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业务范围均在公司业务资质范围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0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务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10.00%
财务人员	2	4.00%
生产人员	23	46.00%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15	30.00%
行政人员	5	10.00%
合计	50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30 以下	11	22.00%
30-40	13	26.00%
40 以上	26	52.00%
合计	5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本科	4	8.00%
大专	6	12.00%
高中及以下	40	80.00%
合计	5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赵旭峰	设计总监	0.00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赵旭峰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自由职业者，主要在浙江省东阳市从事传统木雕图案的设计工作；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浙江省杭州市东津有限公司设计员；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设计主管。现任公司设计总监。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张俊、陈向明、龚海燕、张天林外，其余人员均为在公司多年的员工，不存在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张俊为原红星美凯龙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门

店的运营，与家具销售不存在直接关系。陈向明为原交通银行长宁支行副行长，其在公司任职时已经退休超三年，因此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龚海燕为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副总，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一种支付平台，与家具行业不存在直接关系，因此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张天林主要从事教育咨询相关业务，与家具行业不存在直接关系，因此也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声明如下：（一）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二）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2012年8月14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鼎尚红居家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2年10月，公司通过了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2012年12月11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意见》，认为公司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有木工加工、打磨、上蜡等工序，不使用油漆，无需喷涂加工，因此主要在木工加工环节会产生木屑粉尘，该过程公司使用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进行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同时，通过查询宝山区环保局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公司安全生产的方针。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为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要求。

2016年5月23日，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宝山区域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未因违法违规生产受到本部门行政处罚。

（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一方面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另一方面公司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公司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

采购环节中，公司首先从原材料采购方面把关，安排熟悉木材情况的专业人员实地查看木材市场的原木情况，保证采购的原木符合质量要求。

2、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对每一环节质量进行控制，当发现该环节产品不合格，公司会及时将不合格产品筛选掉，以免进入下一环节。

3、产品完工后的质量控制

每年委托上海市质量监督检查技术研究院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建立一整套产品检测数据，对原材料按照 GB/T18107-2000（红木）、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GB/T18513-2001（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的标准进行检测，产成品按照 GB/T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

果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2016年4月15日，公司接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的2016年1季度木工艺品商品质量抽检，抽检结果显示公司产品未发现有质量问题。

4、产品的售后服务

客户在购买产品前会对产品进行仔细的检查，确定不存在问题后签订买卖合同；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售后人员，产品售出之后，如果客户因为质量问题向公司反馈，公司首先会做好相关的记录，然后会根据客户的反馈上门查看产品的具体问题，若产品质量问题为客户自身使用不当导致，公司进行维修工作，若产品证实为出厂时即存在质量问题，如材质不合格等，公司会为客户进行退换货；处理完质量问题之后，公司会要求客户签字确认。此外，公司会为销售的产品提供终身免费保养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良好，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2016年5月19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现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没有发现公司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0.29	95.00	1,904.55	98.52	1,977.76	98.93
其他业务收入	33.17	5.00	28.62	1.48	21.34	1.07

合计	663.46	100.00	1,933.17	100.00	1,999.10	100.00
----	--------	--------	----------	--------	----------	--------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趾黄檀	395.74	62.79	1,032.95	54.24	1,131.57	57.21
巴厘黄檀	24.19	3.84	329.44	17.30	220.54	11.15
大果紫檀	143.09	22.70	450.68	23.66	442.81	22.39
刺猬紫檀	67.27	10.67	91.49	4.80	182.84	9.24
合计	630.29	100.00	1,904.55	100.00	1,977.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具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用来满足客户办公或家庭生活所需。

3、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5,273,181.96	79.48	7,947,862.23	41.11	14,757,804.18	73.82
企业客户销售金额	1,361,453.03	20.52	11,383,838.46	58.89	5,233,223.30	26.18
营业收入总额	6,634,634.99	100.00	19,331,700.69	100.00	19,991,027.48	100.00

公司是一家集家具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售后为一体的中式家具生产企业，主营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对不同款式中式家具的需求，对传统中式家具喜爱的人群系公司的主要客户群，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也有一部分企业，但企业客户合同数量相对较少。

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①销售合同签订

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洽谈并达成合作意向，与客户达成一致价格后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财务联送交财务部门。

②发票开具

如客户选择送货上门，公司一般在送货时开具发票，如客户选择自提，由销售人员开具收据，客户凭收据申请开具发票。公司存在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的情况，虽然公司未开具发票，但增值税销项税额已在账面列示并向税务局申报纳税。

③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支付全部货款后，将商品以送货上门和客户自提两种方式交给客户，如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可提供给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为3-6个月；公司一般要求客户以银行转账和pos机刷卡的形式结算货款，若收取现金应及时将所有现金存入店铺所在商场的收银台，并登记入账，避免由销售人员直接收取款项，如必须由销售人员收取的，应由财务部门加强监控。

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业务和销售人员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岗位职责与授权批准、销售业务流程、收款控制、监督核查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家具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为上海、北京等地的公司或个人。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80%、35.38%和21.01%，各年度/期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4月	张女士	95.38	14.38%
	郁先生	61.54	9.28%
	张女士	44.44	6.70%
	公先生	14.96	2.25%

期 间	单 位 名 称	销 售 金 额	占 当 期 营 业 收 入 比 例
	上海朝邦贸易有限公司	14.53	2.19%
	合 计	230.85	34.80%
2015 年	上海璐璐实业有限公司	180.48	9.34%
	北京京安富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9.74	9.30%
	诸暨链条总厂	128.21	6.64%
	上海万士城木业有限公司	113.68	5.88%
	上海恒康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81.88	4.24%
合 计		683.98	35.38%
2014 年	上海元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3.85	10.20%
	江苏星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68.38	3.42%
	金先生	59.83	2.99%
	上海荣平安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1.28	2.57%
	上海万士城木业有限公司	36.75	1.84%
合 计		420.09	21.01%

注：上海元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元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将二者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位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家具使用周期较长，对于大额客户购买一次之后很少会再次购买，因此客户变化较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主营业务成本	330.11	94.90%	1,064.18	98.31%	1,119.58	98.93%
其他业务成本	17.74	5.10%	18.26	1.69%	12.14	1.0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47.85	100.00%	1,082.45	100.00%	1,131.72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趾黄檀	182.23	55.20%	568.73	53.44%	642.96	57.43%
巴厘黄檀	9.87	2.99%	184.55	17.34%	126.81	11.33%
大果紫檀	97.65	29.58%	250.95	23.58%	249.05	22.24%
刺猬紫檀	40.37	12.23%	59.95	5.63%	100.77	9.00%
合计	330.11	100.00%	1,064.18	100.00%	1,119.58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4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92.55%、79.46%及86.79%，各年度/期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2016年 1-4月	上海璞迪商贸有限公司	原木	435.66	46.11%
	上海福暨贸易有限公司	原木	137.30	14.53%
	浙江东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木	129.52	13.71%
	上海黎盞实业有限公司	原木	81.57	8.63%
	仙游县富家行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原木	36.04	3.81%
合计			820.09	86.79%
2015年	上海福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木	652.53	37.13%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原木	340.45	19.37%
	上海福暨贸易有限公司	原木	177.14	10.08%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上海璞迪商贸有限公司	原木	160.14	9.11%
	宁波永利木业有限公司	原木	66.24	3.77%
	合计		1,396.50	79.46%
2014年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木	204.42	28.90%
	绥芬河市盛大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木	176.99	25.02%
	上海保越实业有限公司	原木	121.45	17.1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原木	98.67	13.95%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原木	53.10	7.51%
	合计		654.64	92.55%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前五名客户采购量明显加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正在筹划在北京建立分公司，增加公司店铺数量，新开店铺中需要一定数量产成品，因此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

公司从事中国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原木。一般来说，公司会结合生产及库存计划，在有采购需求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价格、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一般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的支付。在具体的信用政策方面，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红酸枝和花梨木，公司为解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尝试与国内多家供应商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会结合市场行情，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加大原材料储备。原木采购市场价格较为透明，采购价格较为公允。目前，国内木材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公司规模较小，采购数额相对较少，因此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执行情况
1	2014 年 10 月	上海元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家具销售	100.00	完成
2	2015 年 7 月	北京京安富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家具销售	199.00	完成
3	2015 年 8 月	上海璐璐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销售	211.16	完成
4	2015 年 10 月	诸暨链条厂	家具销售	150.00	完成
5	2016 年 2 月	张女士	家具销售	108.00	完成
合计				768.16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执行情况
1	2014 年 4 月	绥芬河市盛大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果紫檀原木	200.00	完成
2	2015 年 7 月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交趾黄檀、巴厘黄檀原木	384.71	完成
3	2015 年 7 月	上海福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巴厘黄檀原木	620.00	完成
4	2015 年 8 月	上海福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巴厘黄檀原木	116.94	完成
5	2015 年 11 月	上海福暨贸易有限公司	交趾黄檀原木	200.16	完成
6	2015 年 12 月	上海璞迪商贸有限公司	交趾黄檀原木	180.95	完成
7	2015 年 12 月	上海黎鋈实业有限公司	大果紫檀原木	200.00	完成
8	2016 年 4 月	上海璞迪商贸有限公司	交趾黄檀原木	427.00	完成
9	2016 年 4 月	上海福暨贸易有限公司	交趾黄檀原木	118.90	完成
合计				2,448.66	

3、借款合同

(1) 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①2012 年 3 月 5 日，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SXA120120004-1号),上海宝泽用沪太路8358弄121号房产为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在2012年3月5日期间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为2500.00万元。

②2013年10月17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SXA120130081-1号),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用普陀区普雄路29弄11号2701室房产以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2013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7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为505.00万元。

③2013年10月17日,许琦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SXA120130081-2号),许琦愿意为公司在2013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7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为2200.00万元。

④2013年10月17日,杨芳夏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SXA120130081-3号),杨芳夏愿意为公司在2013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7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为2200.00万元。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A、2013年3月12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A120130016号),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项借款于2014年3月4日归还。

B、2013年10月17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A120130081号),借款金额为3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项借款于2014年10月15日归还。

C、2013年10月17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A120130082号),借款金额为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该项借款于2014年4月23日归还。

D、2014年2月20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A120140013号），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项借款于2015年2月4日归还。

E、2014年2月20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A120140014号），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项借款于2015年2月6日归还。

F、2014年2月20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A120140015号），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项借款于2015年2月10日归还。

G、2014年9月30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310260M120140275687号），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该项借款于2014年10月24日归还。

H、2014年9月30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XQY20140037号），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该项借款于2015年4月13日归还。

I、2014年11月12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XQY20140042号），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授信期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该合同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5年11月12日，该项借款于2015年10月28日归还。

J、2015年2月2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XQY20150005号），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2月4日，该项借款于2016年2月4日归还。

K、2015年2月6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

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XQY20150006号),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2月1日,该项借款于2016年2月1日归还。

L、2015年2月10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XQY20150007号),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1月27日,该项借款于2016年1月27日归还。

M、2015年4月10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1504LN15612185号),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4月13日,该项借款于2015年10月28日归还。

⑤2016年1月27日,杨芳夏与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因杨芳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102016026939的《综合授信合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7日,并明确约定该合同项下授信用途为用于上海鼎尚经营周转。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7日将该笔款项归还杨芳夏。

(2)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①2016年2月19日,上海鼎尚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31057164170017号),融资金额为420.00万元,融资期间为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8日,本合同项下一切债务由上海鼎尚以依法拥有处分权的普雄路29弄11号2701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1057164110017号);许琦、杨芳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另行签订《个

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1057164410017号)。

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9日，上海鼎尚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31057164010017号)，借款金额为420.00万元，借款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2月17日。

②2016年2月19日，上海鼎尚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31057164170018号)，融资金额为1,4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8日，本合同项下一切债务由上海宝泽以依法拥有处分权的沪太路8358弄121号财产作为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1057164110018号)；许琦、杨芳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另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1057164410018号)。

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9日，上海鼎尚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31057164010018号)，借款金额为1,430.00万元，借款期自2016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17日。

(四)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红木原木，目前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采购渠道众多，供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26,023.28	79.55	8,458,488.02	79.48	8,866,378.36	79.19
直接人工	241,970.47	7.33	804,658.16	7.56	950,987.90	8.49
制造费用	433,104.02	13.12	1,378,694.41	12.96	1,378,448.49	12.31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301,097.77	100.00	10,641,840.59	100.00	11,195,814.7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的构成情况：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趾黄檀	485,641.29	3.01	237,863.84	1.59	1,753,502.35	21.45
巴厘黄檀	14,489,733.88	89.91	14,605,707.62	97.48	5,365,776.80	65.64
刺猬紫檀	17,329.36	0.11	17,329.36	0.12	917,127.54	11.22
大果紫檀	1,071,571.70	6.65	93,033.91	0.62	114,524.33	1.40
其他	50,886.00	0.32	28,990.00	0.19	23,200.00	0.28
合计	16,115,162.23	100.00	14,982,924.73	100.00	8,174,131.02	100.00

公司生产的产品材质包括以红酸枝为代表的高档中式家具和以花梨木为代表的中档中式家具。原材料结构符合其生产特点。报告期内原材料的构成情况无异常波动，各年之间出现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所致，原材料结构合理。

2、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类别	水电费
2016年1-4月	金额(元)	44,519.15
	占比(%)	1.35
2015年	金额(元)	88,553.75
	占比(%)	0.83
2014年	金额(元)	103,124.95
	占比(%)	0.92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家具产品，以满足客户对带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色家具的喜爱。

（一）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长期对供应商的考察，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公司原材料的特殊性，每次采购公司均会派遣相关人员通过现场查看，并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车间，根据销售情况，确定生产任务，在保证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也会根据设计部给出的“个性化定制设计方案”，生产出客户定制化产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开设有六家门店，四家位于上海，分别为曲阳店（两家）、吴中店（两家），两家位于北京，为东四环店（两家）。美兰湖店于2015年年底前关闭，一方面因为该店合同到期，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导致公司无法续期；另一方面，由于该店相对靠近工厂所在地，工厂也有相关家具展厅，客户可直接至工厂购买，基于上述原因最终考虑关闭。金桥店协议于2016年3月底到期，由于商场内部调整，并进行重新规划，导致公司所需租赁场地位置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决定不再续租。

客户通过在店面或工厂展厅查看并有购买意向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购货协议。基于客户自身需求，有些客户会对产品提出个性化需求，公司在充分考虑产品原材料、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与客户签约，在确保能够达到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与客户签订带有定制化特征的销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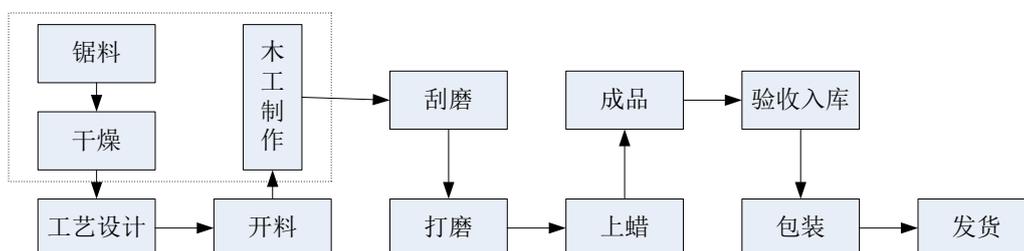
公司在销售部中设立专门的售后人员，并建立有《售后服务制度》，确保公司能及时应对产品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合格产品问题及为销售产品提供终身免费保养。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对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并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在出厂时质量合格，较少在销售过程中出现不合格品的情况。

（四）委托加工模式

1、委托加工环节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目前将锯料和干燥这两道工序完全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将木工制作过程中的雕花工作（客户定制除外）也委托外部单位加工，主要原因在于锯料和干燥需要使用较为专业的机器，资产投入量大，锯料和干燥的好坏将会影响到整个产品的质量；木工制作过程中的雕花工作（客户定制除外），除部分可使用机器雕琢之外，大部分都需要人工进行雕刻，该过程通常需要大量人力，为节约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管理质量，因此将上述工作委托外部单位加工。

目前工艺设计、开料、刮磨、打磨、上蜡等为公司自营生产环节。

委托加工一方面为公司节省了大量资产及人工成本，另一方面促进了公司成本节约及管理质量的提升。

公司的委托加工方大多为规模较小的公司，其生产未经过环评、验收等环节，但其生产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较容易找到可替代的生产厂家。公司目前正在寻找规模较大、资质健全、可稳定合作的供应商。

2、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方情况如下：

环节	委托加工方
锯料	上海亚森木业有限公司
烘干	上海权波木业有限公司
雕花	福建省仙游艺元家具有限公司、仙游县状元红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锯料	13,846.15	82,063.75	48,997.16
烘干	--	82,063.75	48,997.16
雕花	--	59,999.86	42,524.65
委托加工成本小计	13,846.15	224,127.36	140,518.96
主营业务成本	3,301,097.77	10,641,840.59	11,195,814.75
委托加工成本占比	0.42%	2.11%	1.26%

3、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定价机制如下：

公司提供原材料给受托方加工，受托方收取加工费。双方要根据不同的产品和工艺要求商定具体的加工单价并经过确认后执行。如价格调整时，双方协商确认后，从下一批开始执行。

4、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与受托加工方在合同及订单中对委托加工产品工艺、质量指标等主要参数进行了约定。规定委托加工产品严格按双方确认的工艺技术要求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加工完成后由公司进行检测验收。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鉴定属受托方制造引起的，除由受托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的责任外，受托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的具体约定支付加工补偿费予公司。

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下的木质家具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

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下的“I3111011 家庭装饰品”四级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家具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能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改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管理部门为消费品工业司，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家具协会（CNFA），中国家具协会系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业务上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家具协会主要负责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收集和分析国内外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并开展市场预测。

3、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行业政策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具备庞大的市场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显示，我国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由 2008 年的 14,061.00 元提升至 2014 年的 25,315.00 元，六年期间增长了 80% 以上，同时伴随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使得我国家具行业消费群体不断增加，为家具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②木制品占比增长较快

近年来，随着环保理念深入人心，使得木制品在整体装饰材料中占比逐步扩大，从而也给木制品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③富裕人群带动中高端家具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大幅增长，我国的富裕人群也在快速涌现，目前中国正逐步成为世界高端产品消费市场的主力军。高端消费群体具有理性的消费意识，在消费态度和行为上与其他人群有很大不同，他们对于产品的需求和品牌的衡量已从单一的价格领域上升到了精神层次的消费，他们认同高价位是品牌差异化的表现，但要求高价位必须有附属产品来衬托，如品牌文化、产品理念、产品内涵、独特包装、工艺、技术、功能等。富裕人群的壮大将带动个性化、具有人文内涵的工艺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长。

(2) 不利因素

①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我国木制品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大多数企业为能够赚取利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严重扰乱了家具行业的发展，这些不规范行为不断加剧了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影响了整个家具行业水平的提升。

②品牌知名度普遍较低

我国家具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目前尚未形成在国内特别有影响力的家具制造型企业，因此需要不断加大行业整合力度，提升企业规模的同时，增加企业品牌影响力。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家具行业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并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不断发展。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中式家具，富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有着强烈的中国文化特色。作为我国传统文化的载体，传统中式家具行业的发展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富有中国传统文化艺术魅力、同时融合当代文化价值的产品继续传承下去，对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创造性、创新性发

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工业的不断进步,在依靠我国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各种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应用于家具生产中,使得我国家具产品种类非常丰富,能够满足不同人群的各种需求。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家具产量第一大国。

2、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技术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1) 客户需求多样化

随着人们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具的消费观念也在不断变化,不仅要求家具实用,而且还要求美观、新潮、具有文化底蕴和收藏价值等特点,由过去的功能型需求转向时尚化、个性化需求。

(2) 家具生产日趋自动化

随着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家具生产过程中相对简单、重复量大并且易于操作的部分逐步采用自动化机械进行生产,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 家具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我国家具行业由于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家具企业数量众多,不少家具企业同质化严重,差异化程度低,特别是中低档家具领域,由于启动资金少、准入门槛低、产品质量要求不高等特点,竞争更加激烈。

(4) 家具消费日趋定制化、个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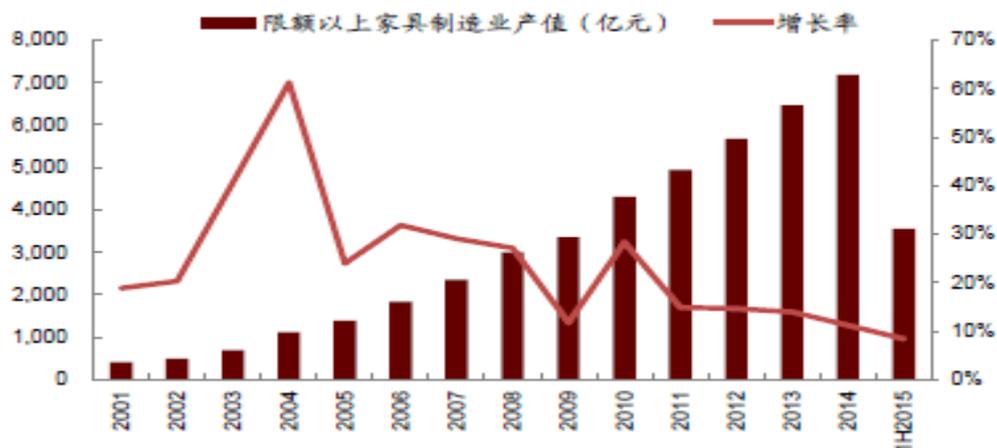
近些年,广大消费者在家具空间布局、功能性、家具风格等方面提出更为个性化的要求,定制家具逐渐走进市场并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喜欢。目前相当部分家具企业纷纷试水定制家具市场,为消费者尤其是部分中高端消费者,提供最符合空间格局和个人偏好的家具产品,部分专注于定制家具的生产企业也开始出现,并获得了快速发展。

（5）健康、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目前健康、环保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同时该理念也逐步渗透到人们对家具的选择上，绿色环保已经成为家具企业发展的门槛，家具使用材料的环保与否，已经逐步成为消费者挑选家具的重要标准，同时也成为企业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个重要衡量标准。目前越来越多的家具企业逐步加大产品在绿色环保方面的投入。

（三）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家具产品作为大众消费产品，在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城镇化建设加快发展的情况下，市场容量不断提升，目前家具行业已经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限额以上家具制造业产值由2009年的3,000.00多亿元，快速增长到2014年的7,000.00多亿元，过去五年平均增速达16%，预计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也将维持在11%左右。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四）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行业，家具行业上游主要是木材、人造板件等产品，下游主要为贸易商或者最终消费者。

目前国内木材供应商发展相对稳定，专业化较强且数量稳定，但中高档家具所需木材一般需要进口。全球木业公司目前相对松散，并未形成市场垄断地位，

因此可供选择的供应商相对较多，虽然木材价格相对上涨，但家具制造企业并未对木材采购商形成依赖。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也有一部分企业，但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下游主要面对中高端客户，该客户群体对价格关注度相对不高，反而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

（五）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总体来讲，家具行业的经济景气程度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公司生产的家具产品可用于居民生活性消费，亦可基于个人爱好甚至保值增值进行收藏，虽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但相对于工业品而言，不会因宏观经济的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

2、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我国目前家具产业产值已经跃居世界第一，但由于整个行业处于无序竞争状态，导致国内家具企业规模相对不大，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整体盈利能力相对不高，容易受到整体行业波动的影响。

3、成本上升的风险

家具行业主要原材料为木材，由于我国对木材的开采进行限制，并且我国生产的高档家具所需木材主要依靠进口，如果主要木材产地降低木材供给，将会导致木材价格的上涨，从而将会提升家具企业的制造成本，给家具制造企业带来一定影响。

（六）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家具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主要受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民富裕程度的影响。

2、区域性

在地域上，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市场需求相对较大，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需求相对较弱。

（七）公司所属市场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家具行业企业众多，根据家具协会统计，我国目前家具企业有超过 7 万家，单一企业收入规模占整个家具市场的比例均较低，因此我国家具行业竞争激烈，但受益于我国消费升级，家具行业集中度近年来逐步提升，将来随着家具行业的进一步整合，拥有自主品牌的家具企业规模将会越来越大。

公司生产的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中式家具主要定位于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消费群体，目前我国销售的中高档家具产品主要以进口产品为主。但近几年来，随着中国传统家具文化的兴起，包括在米兰国际家具展上，展示出带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中式家具产品，充分说明了带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中式家具产品迈入高档家具产品的行列，并将逐步在国际高档家具产品中占有一席之地。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在整个行业领域内，公司并不占有领先地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同类型的公司，不具有特别突出的竞争对手。

3、公司竞争地位

从整个庞大的家具行业来看，公司整体规模相对偏小，单就公司规模而言，公司在整个家具行业并不占据领先地位。但公司走差异化竞争的策略，在产品和服务中体现出公司的独特性。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将公司产品与手工艺技术相结合，能够在木制表面表现出各种具有传统中国特色的图案，突出产品的文化价值，与市场上大部分木制品有显著不同。公司还能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专业设计人员、手工雕刻人员参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和制作出具有个性化，同时融入中国传统家具文化特征的家具产品，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公司将产品定位于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的艺术品，与其他木制品企业相比，公司生产的产品，除产品本身具有的使用价值外，更强调产品的文化气息、艺术气

息。公司产品与其他类型中高档产品相比，除具有保值增值、收藏价值之外，还可以用于实际生活，满足人们生活和精神需求。

公司利用自身灵活的特点，为客户提供超过 300 种具有中国传统中式家具特色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中式家具的喜爱，目前公司正在以稳步的发展态势逐步提升在家具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人才优势

公司及核心业务团队长期立足家具行业，拥有多年的家具行业经验，对行业客户的需求具有较深入的了解，能为客户提供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底蕴的特色家具，同时也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的家具。

② 区域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上海地区，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不断的的发展，公司产品深受客户信赖，公司客户群体中重复购买或者通过朋友介绍购买者占有相当一部分比例，从而形成了一定的区域品牌优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声誉，在行业竞争中形成了特有的区域品牌优势。

③ 灵活及时的定制化生产优势

公司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发现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千变万化，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利用自身灵活性的特点，将客户需求融入产品中，用以拓宽客户人群。

（2）竞争劣势

① 规模较小、行业品牌知名度尚需提高

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主要限于上海地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营销团队，但对新的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等吸引力仍显不

足，从而限制公司管理水平和营销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② 资金约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市场推广等经营中投入的资金也将大大增加，对财务状况形成较大的压力。由于公司缺乏外部融资渠道，而自身资金积累有限，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中国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家具，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健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7.76万元、1,904.55万元和663.46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1.25万元、169.73万元和20.1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相对稳健。

（三）家具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具行业将会面临一个较好的发展时期，2009年至2014年，家具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预计未来五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1%，市场增长速度较快。

公司主营业务是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将受益于整个行业的发展。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并聘任经理人员。公司经理担负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共同构成了有限公司的治理体系，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在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上均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备案手续，基本能够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导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管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撤销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金桥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办理公司拥有的房地产等资产权属人名称变更手续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1-4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管理及职能机构的设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

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翁小波先生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等手续的议案》。

2016年5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撤销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金桥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办理公司拥有的房地产等资产权属人名称变更手续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1-4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公司召开了2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年5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1-4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在资产、

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效果尚需经过实践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上均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备案手续，基本能够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

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条明确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等，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基本原则以及管理和实施，以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管理的相关制度，具备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有效解决投资者的投诉及投资者之间的矛盾纠纷。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除退休返聘人员、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外，公司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劳动监察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消防、安全生产、工商、质量监督、税务、环境保护等方面均未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五分性

（一）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依法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办公场所及所有经营相关的关键资源，公司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受其控制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设立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独立管理、使用，公司主要资产均属于公司所有，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房屋的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该情形已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及控制。

（三）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及非职工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四）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设置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质管部、行政部、财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独立运作。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琦、杨芳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宝泽。许琦个人投资设立绍兴市镜湖新区紫尊轩家具经营部，为个体工商户性质。

上海宝泽的经营范围为“特种光源灯、紫外线灯、金卤灯、日光灯、仪器仪表、照明电器、玻璃制品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销售；房屋维修（除爆破）；物业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绍兴市镜湖新区紫尊轩家具经营部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红木家具、家饰”，该个体工商户已经于2014年5月30日注销，消除了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鼎尚中式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鼎尚中式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鼎尚中式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鼎尚中式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鼎尚中式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鼎尚中式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地位损害鼎尚中式及鼎尚中式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鼎尚中式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业务时，鼎尚中式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鼎尚中式经营。

（5）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鼎尚中式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鼎尚中式优先购买的权利。

（6）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鼎尚中式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费用支出。

（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鼎尚中式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鼎尚中式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鼎尚中式相同或类似

的业务。

(2) 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鼎尚中式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鼎尚中式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鼎尚中式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鼎尚中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地位损害鼎尚中式及鼎尚中式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鼎尚中式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业务时,鼎尚中式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鼎尚中式经营。

(5) 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鼎尚中式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鼎尚中式优先购买的权利。

(6)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鼎尚中式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费用支出。

(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鼎尚中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 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2014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占款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许琦	105,73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杨芳夏	2,530,957.73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1,667,303.13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已经于 2015 年年底之前归还,因此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与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①201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许琦	--	105,733.00	--	105,733.00
其他应收款-杨芳夏	4,493,193.99	22,712,772.00	24,675,008.26	2,530,957.73
其他应收款-上海宝泽	2,690,183.13	--	1,022,880.00	1,667,303.13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具体往来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2014年1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2	2014年2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3	2014年3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4	2014年4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5	2014年5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6	2014年6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7	2014年7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8	2014年8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9	2014年9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10	2014年10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11	2014年11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12	2014年12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13	2014年1月	许琦	拆借	暂借周转金	50,000.00

序号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4	2014年1月	许琦	拆借	代缴税费	2,637.00
15	2014年3月	许琦	拆借	代缴税费	2,637.00
16	2014年4月	许琦	拆借	代缴税费	2,637.00
17	2014年4月	许琦	拆借	暂借周转金	32,000.00
18	2014年5月	许琦	拆借	代缴税费	2,637.00
19	2014年6月	许琦	拆借	代缴税费	2,637.00
20	2014年7月	许琦	拆借	代缴税费	2,637.00
21	2014年8月	许琦	拆借	代缴税费	2,637.00
22	2014年9月	许琦	拆借	代缴税费	2,637.00
23	2014年10月	许琦	拆借	代缴税费	2,637.00
24	2014年1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10,041.40
25	2014年1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1,707,420.00
26	2014年2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1,850,041.40
27	2014年2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850,000.00
28	2014年3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10,909,791.40
29	2014年3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589,500.00
30	2014年4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2,411,841.40
31	2014年4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2,358,089.00
32	2014年5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69,216.96
33	2014年5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706,000.00
34	2014年6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2,039,041.40
35	2014年6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3,818,200.00
36	2014年7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83,809.60
37	2014年7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2,254,900.00
38	2014年8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1,012,068.74
39	2014年8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1,372,500.00
40	2014年9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2,469,867.74
41	2014年9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1,478,000.00
42	2014年10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2,398,244.74
43	2014年10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718,376.00
44	2014年11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1,388,558.74
45	2014年11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885,000.00
46	2014年12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32,484.74

序号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款项性质	金额(元)
47	2014年12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5,974,787.00

②2015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许琦	105,733.00	7,108.10	112,841.10	--
其他应收款-杨芳夏	2,530,957.73	30,361,214.94	33,559,368.07	-667,195.40
其他应收款-上海宝泽	1,667,303.13	13,109.30	1,683,135.33	-2,722.90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2015年1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2	2015年2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3	2015年3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4	2015年4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5	2015年5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6	2015年6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7	2015年6月	上海宝泽	拆借	暂借周转金	6,000.00
8	2015年7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9	2015年8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10	2015年9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11	2015年9月	上海宝泽	拆借	暂借周转金	7,109.30
12	2015年10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偿还周转金	820,000.00
13	2015年10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5,240.00
14	2015年11月	上海宝泽	偿还	厂房租赁费	8,012.43
15	2015年11月	上海宝泽	偿还	代缴水费	2,722.90
16	2015年2月	许琦	拆借	暂借周转金	720.00
17	2015年4月	许琦	拆借	暂借周转金	406.00
18	2015年6月	许琦	拆借	暂借周转金	762.80
19	2015年8月	许琦	拆借	暂借周转金	496.00
20	2015年9月	许琦	拆借	暂借周转金	660.00
21	2015年10月	许琦	拆借	暂借周转金	290.00

序号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款项性质	金额(元)
22	2015年10月	许琦	偿还	偿还周转金	105,733.00
23	2015年11月	许琦	拆借	暂借周转金	3,773.30
24	2015年12月	许琦	偿还	偿还周转金	7,108.10
25	2015年1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673,486.00
26	2015年1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62,068.74
27	2015年2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1,245,500.00
28	2015年2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15,012,068.74
29	2015年3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1,140,000.00
30	2015年3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112,068.74
31	2015年4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2,256,000.00
32	2015年4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1,379,068.74
33	2015年5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650,000.00
34	2015年5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113,667.96
35	2015年6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292,637.00
36	2015年6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2,327,669.16
37	2015年7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362,600.00
38	2015年7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5,962,316.46
39	2015年8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1,313,000.00
40	2015年8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7,150,438.26
41	2015年9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380,000.00
42	2015年9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62,256.26
43	2015年10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19,747,000.00
44	2015年10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675,100.78
45	2015年11月	杨芳夏	拆借	暂借周转金	2,300,991.94
46	2015年11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387,608.06
47	2015年12月	杨芳夏	偿还	偿还周转金	315,036.17

③2016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杨芳夏	667,195.40	5,197,036.14	5,864,231.54	--
其他应付款-上海宝泽	2,722.90	104,107.92	105,240.00	3,854.98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2016年1月	杨芳夏	公司借款	暂借周转金	174,536.14
2	2016年1月	杨芳夏	公司还款	偿还周转金	841,731.54
3	2016年2月	杨芳夏	公司借款	暂借周转金	5,010,000.00
4	2016年2月	杨芳夏	公司还款	偿还周转金	22,500.00
5	2016年3月	杨芳夏	公司借款	暂借周转金	1.00
6	2016年4月	杨芳夏	公司借款	暂借周转金	12,499.00
7	2016年4月	杨芳夏	公司还款	偿还周转金	5,000,000.00
8	2016年4月	上海宝泽	公司借款	暂借周转金	85,240.00
9	2016年4月	上海宝泽	公司还款	偿还周转金	85,240.00
12	2016年6月	上海宝泽	公司借款	暂借周转金	20,000.00
13	2016年6月	上海宝泽	公司还款	偿还周转金	18,867.92

2、关联方占用资金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行了补充确认；201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行了补充确认。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公

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2 月成立后，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具备完备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决策程序。

3、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上述关联方占款发生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也未约定相关利息，故公司未收取利息。

4、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制度；2016 年 6 月，控股股东亦出具承诺函表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占用公司资金，进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2016 年 6 月以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出具的相关承诺。

5、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5 年全部归还，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后，严格遵守其承诺，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运行良

好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最近两年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

2016年1月27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芳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902102016026939号），杨芳夏可以向民生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7日，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款项用途为用于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经营周转。

2016年1月27日，鼎尚家具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902102016026939号），鼎尚家具为杨芳夏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902102016026939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许琦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902102016026939号），许琦为杨芳夏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902102016026939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杨芳夏从银行借款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所借款项均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仅对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因此杨芳夏并未侵占公司的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是为了获取融资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由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杨芳夏以个人名义贷款，并全额拨付公司，用以支持公司运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芳夏已全额归还其向银行获取的贷款。

(三) 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所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琦	董事长、总经理	22,040,000	72.9077
2	杨芳夏	董事	6,960,000	23.0235
3	陈向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00
4	张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1.9848
5	龚海燕	董事	0	0.00
6	许利锋	监事会主席	30,000	0.0992
7	张天林	监事	0	0.00
8	柴卫家	职工监事	0	0.00
合计			29,630,000	98.01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许琦与杨芳夏之间为夫妻关系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7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许琦，公司监事为杨芳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许琦、杨芳夏、陈向明、张俊和龚海燕；监事会成员为许利锋、张天林、柴卫家；高级管理人员为许琦、张俊、陈向明，其中许琦为总经理，张俊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向明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该变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龚海燕	董事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大客户部总经理
杨芳夏	董事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监事
许琦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天林	监事	杭州乐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一）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公司会计核算与报告、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均进行的相应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二）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行业，业务流程相对简单，财务处理也相对容易，因此在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并配备相应财务人员前提下，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所需的财务核算要求。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 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6,946.76	17,096,602.06	512,42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1,620.00	3,044,655.00	209,000.00
预付款项	5,762,623.90	3,228,731.25	19,981.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25,646.47	185,410.50	4,526,583.86
存货	33,639,645.68	27,029,148.02	16,786,897.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7,760.02	301,913.00	43,533.00
流动资产合计	49,934,242.83	50,886,459.83	22,098,416.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4,003,858.01	4,023,242.21	--
固定资产	457,803.63	334,202.81	4,454,382.3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71,630.73	1,339,965.06	1,669,50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00	40,061.25	2,76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5,287.37	5,737,471.33	6,126,653.71
资产总计	55,669,530.20	56,623,931.16	28,225,070.4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	15,000,000.00	1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54,704.28	451,172.77	243,585.06
预收款项	1,000,400.00	444,800.00	887,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14,986.14	5,254,212.96	3,176,940.8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4,442.85	680,638.30	10,952.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74,533.27	21,830,824.03	22,819,278.8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合计	20,674,533.27	21,830,824.03	22,819,278.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230,000.00	30,23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563,107.13	2,46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188.98	210,310.71	40,579.16
未分配利润	181,700.82	1,892,796.42	365,21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94,996.93	34,793,107.13	5,405,79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69,530.20	56,623,931.16	28,225,070.4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34,634.99	19,331,700.69	19,991,027.48
减：营业成本	3,478,511.34	10,824,465.50	11,317,23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0.00	131,564.19	240,286.42
销售费用	1,243,837.53	2,111,532.32	2,108,570.02
管理费用	1,539,938.42	2,481,626.07	1,917,619.02
财务费用	250,632.16	1,361,594.81	1,526,822.09
资产减值损失	-152,265.00	149,195.00	11,0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560.54	2,271,722.80	2,869,448.93
加：营业外收入	--	--	250,03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560.54	2,271,722.80	3,119,482.59
减：所得税费用	69,670.74	574,407.31	606,986.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89.80	1,697,315.49	2,512,496.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889.80	1,697,315.49	2,512,496.11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0.5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5,943.00	19,154,275.04	24,396,62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25	2,489,932.88	1,491,46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2,053.25	21,644,207.92	25,888,12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73,895.16	24,543,768.94	7,952,80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6,838.58	2,138,479.09	2,242,01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6,876.84	20,590.05	103,20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097.54	1,155,822.32	1,187,24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5,708.12	27,858,660.40	11,485,27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3,654.87	-6,214,452.48	14,402,85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546.14	67,844.45	171,95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546.14	67,844.45	171,95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46.14	-67,844.45	-171,95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6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	44,69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0,500,000.00	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454.29	1,323,522.20	1,471,75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9,454.29	21,823,522.20	36,151,75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545.71	22,866,477.80	-16,151,75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9,655.30	16,584,180.87	-1,920,85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6,602.06	512,421.19	2,433,27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6,946.76	17,096,602.06	512,421.1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230,000.00	2,460,000.00	--	--	--	210,310.71	1,892,796.42	34,793,10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230,000.00	2,460,000.00	--	--	--	210,310.71	1,892,796.42	34,793,10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03,107.13	--	--	--	-190,121.73	-1,711,095.60	201,88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1,889.80	201,88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0,188.98	-20,188.98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188.98	-20,188.9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103,107.13	--	--	--	-210,310.71	-1,892,796.4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2,103,107.13	--	--	--	-210,310.71	-1,892,796.42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30,000.00	4,563,107.13	--	--	--	20,188.98	181,700.82	34,994,996.93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40,579.16	365,212.48	5,405,79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40,579.16	365,212.48	5,405,79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30,000.00	2,460,000.00	--	--	--	169,731.55	1,527,583.94	29,387,31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97,315.49	1,697,31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30,000.00	2,460,000.00	--	--	--	--	--	27,69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5,230,000.00	2,460,000.00	--	--	--	--	--	27,6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69,731.55	-169,731.5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69,731.55	-169,731.5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30,000.00	2,460,000.00	--	--	--	210,310.71	1,892,796.42	34,793,107.13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2,106,704.47	2,893,29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2,106,704.47	2,893,29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0,579.16	2,471,916.95	2,512,49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12,496.11	2,512,49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0,579.16	-40,579.1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0,579.16	-40,579.1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40,579.16	365,212.48	5,405,791.64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

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

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

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

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且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个别认定法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法和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五);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六）。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

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70	5.00	1.3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4.74-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九）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红木家具。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过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了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工作。

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列示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无。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566.95	5,662.39	2,822.51
负债总计（万元）	2,067.45	2,183.08	2,281.93
股东权益（万元）	3,499.50	3,479.31	54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499.50	3,479.31	540.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15	1.08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5	1.08
资产负债率(%)	37.14	38.55	80.85
流动比率（倍）	2.42	2.33	0.97
速动比率（倍）	0.43	0.93	0.23
营业收入（万元）	663.46	1,933.17	1,999.10
净利润（万元）	20.19	169.73	25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9	169.73	25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9	169.73	23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9	169.73	232.50
毛利率(%)	47.57	44.01	43.39
净资产收益率(%)	0.58	27.14	6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8	27.14	5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4	11.29	74.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1	0.49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0.37	-621.45	1,44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21	2.88

注：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P0/(E0+NP÷2+ 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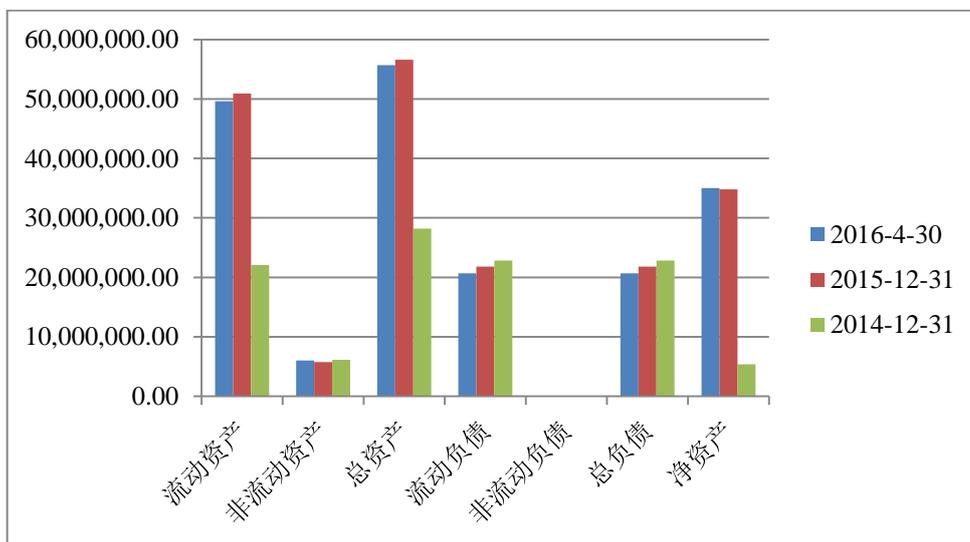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增长率	2014-12-31
流动资产	49,934,242.83	50,886,459.83	130.27%	22,098,416.78
非流动资产	5,735,287.37	5,737,471.33	-6.35%	6,126,653.71
总资产	55,669,530.20	56,623,931.16	100.62%	28,225,070.49
流动负债	20,674,533.27	21,830,824.03	-4.33%	22,819,278.85
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增长率	2014-12-31
总负债	20,674,533.27	21,830,824.03	-4.33%	22,819,278.85
净资产	34,994,996.93	34,793,107.13	543.63%	5,405,791.64

单位：元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比 2014 年末均有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投入增加股本以及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4 月盈利所致。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流动资产比 2015 年末减少 1.87%，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15 年末流动资产比 2014 年末增加 130.27%，主要是因为股东投入增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非流动资产比 2015 年末减少 0.04%，主要是因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比 2014 年末减少 6.35%，主要是因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流动负债及总负债比 2014 年减少 5.30%，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交税费减少所致；公司 2015 年末流动负债及总负债比 2014 年末减少 4.33%，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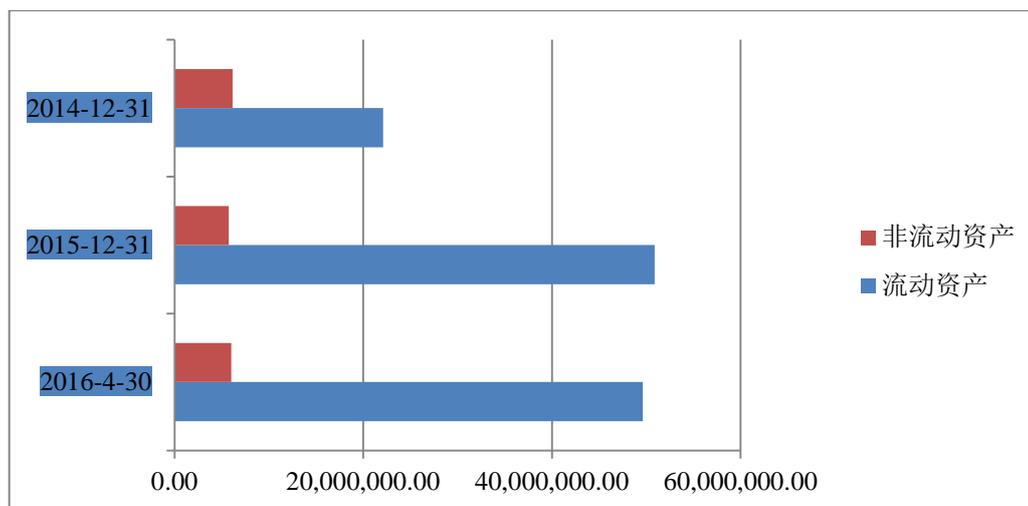
公司资产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增长率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增长率	2014-12-31
货币资金	7,796,946.76	17,096,602.06	3,236.44%	512,421.19
应收账款	151,620.00	3,044,655.00	1,356.77%	209,000.00
预付款项	5,762,623.90	3,228,731.25	16,059.00%	19,981.01
其他应收款	1,025,646.47	185,410.50	-95.90%	4,526,583.86
存货	33,639,645.68	27,029,148.02	61.01%	16,786,897.72
其他流动资产	1,557,760.02	301,913.00	593.53%	43,533.00
流动资产	49,934,242.83	50,886,459.83	130.27%	22,098,416.78
投资性房地产	4,003,858.01	4,023,242.21	--	--
固定资产	457,803.63	334,202.81	-92.50%	4,454,382.34
长期待摊费用	1,271,630.73	1,339,965.06	-19.74%	1,669,50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00	40,061.25	1,350.18%	2,762.50
非流动资产	5,735,287.37	5,737,471.33	-6.35%	6,126,653.71
总资产	55,669,530.20	56,623,931.16	100.62%	28,225,070.49

单位：元



公司是传统中式家具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桌、椅、柜、床等品种。公司生产厂房为租赁的前提下，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家具行业公司资产特点，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集中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述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1%、0.30%、11.54% 和 67.37%。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总资产保持稳定增长；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模式。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20.19	169.73	251.25
毛利率（%）	47.57	44.01	4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27.14	6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27.14	5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0.50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251.25万元、169.73万元和20.1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39%、44.01%和47.5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55%、27.14%和0.58%，每股收益分别为0.50元、0.34元和0.01元。

公司2015年净利润比2014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公司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比2014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盈利，并且2015年净利润比2014年下降所致。

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比2014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37.14	38.55	80.85
流动比率（倍）	2.42	2.33	0.97
速动比率（倍）	0.43	0.93	0.23

伴随公司持续盈利以及股东投入资金，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85%、38.55%和37.14%，流动比例分别为0.97、2.33和2.42，速动比率分别为0.23、0.93和0.43。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3.94	11.29	74.41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0.11	0.49	0.6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41、11.29 和 3.94，2015 年、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偶然性相对较强，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大。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3、0.49 和 0.11，公司本身存货周转率较慢，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售家具为传统中式家具产品，近年来由于原材料价格的逐步上升，为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前期储备了一定的原材料所致。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在筹划在北京建立分公司，增加公司店铺数量，新开设店铺中需要一定量产成品，为此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加大原材料采购量，从而导致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362,053.25	21,644,207.92	25,888,12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465,708.12	27,858,660.40	11,485,273.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103,654.87	-6,214,452.48	14,402,855.1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6,546.14	-67,844.45	-171,958.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60,545.71	22,866,477.80	-16,151,75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299,655.30	16,584,180.87	-1,920,855.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6,602.06	512,421.19	2,433,276.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6,946.76	17,096,602.06	512,421.19

2016 年 1-4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9,299,655.30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2,103,654.87 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456,546.14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60,545.71 元。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6,584,180.87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6,214,452.48 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67,844.4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866,477.80 元。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1,920,855.54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02,855.10 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71,958.9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51,751.66 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02,855.10 元、-6,214,452.48 元和-12,103,654.87 元，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512,496.11 元、1,697,315.49 元和 201,889.80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公司净利润不符，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4 年以前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公司外购原材料大幅减少，而公司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大。同时，公司 2016 年将在北京建立分公司，增加公司店铺数量，新开设店铺中需要一定量产成品，为此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加大原材料采购量，从而导致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958.98 元、-67,844.45 元和-456,546.14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很小，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办公用品以及电子设备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51,751.66 元、22,866,477.80 元和 3,260,545.71 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往来款项以及短期借款所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入相对较大，主要股东投入所致。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差额。

4、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内容、发生额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396,629.92 元、19,154,275.04 元和 11,355,943.0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91,027.48 元、19,331,700.69 元和 6,634,634.99 元，考虑增值税及应收账款的影响，公司含税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匹配。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52,806.42 元、24,543,768.94 元和 14,273,895.16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1,317,231.00 元、10,824,465.50 元和 3,478,511.34 元，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整个市场红木原料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为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前期加大原材料储备，使得公司 2014 年外购原材料相对较少，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小。2015 年公司计划 2016 年将在北京建立分公司，增加公司店铺数量，新开设店铺中需要一定量产成品，为此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加大原材料采购量，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91,464.95 元、2,489,932.88 元和 6,110.25 元，2014 年和 2015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收到关联股东占用的公司款项。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87,248.94 元、1,155,822.32 元和 2,618,097.54 元，主要是支付的公司运营所需的销售及管理费用等。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发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0,000.00 元，是公司 2013 年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该款项于 2014 年支付。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889.80	1,697,315.49	2,512,49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265.00	149,195.00	11,05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229.52	164,781.77	153,153.73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022.77	431,543.81	417,37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454.29	1,323,522.20	1,471,75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66.25	-37,298.75	-2,76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0,497.66	-10,242,250.30	2,533,344.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6,675.64	-1,781,263.07	2,997,43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9,879.20	2,080,001.37	4,309,010.2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3,654.87	-6,214,452.48	14,402,855.10

综上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内容与金额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合理。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在行业状况与市场前景方面，据统计，目前全国的红木家具企业数量已近万家，在整个家具行业中的占比越来越高，呈现出良好的上升势头，传统家具产业产值也近千亿元。同时，全国各地的产业集群效应也越来越明显，如广东中山、江门、福建仙游、浙江东阳、江苏常熟等；另外，从形式上看，一些颇具规模的红木文化产业综合体已发展起来，并跳脱了“前店后厂”的传统格局，

如广东江门台山的红木艺术博览城、广东中山大涌的红木博览城、北京的红博馆等，这些文化项目都以红木为主题，集旅游、商业、鉴赏、论坛等功能为一体，使中国传统家具文化的深度和广度都得到了极大拓展。

2、在核心资源要素及竞争力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原材料采购程序，对原材料采购要求、采购审批、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原材料检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原材料质量；公司同时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在产品完成后，公司会对产品进行相应的检查，同时公司亦会不定期将公司产品送往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保证了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及核心业务团队长期立足家具行业，拥有多年的家具行业经验，对行业客户的需求具有较深入的了解，能为客户提供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底蕴的特色家具，同时也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的家具。公司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发现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千变万化，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利用自身灵活性的特点，将客户需求融入产品中，用以拓宽客户人群。

3、在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方面，公司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新市场开拓，增强自身竞争力。如：公司2016年在北京新增三家店铺，目前两家店铺已于7月份开始运营，另外一家店铺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计划8月份开始营业。北京市场的开拓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增加公司收入。且公司正积极开发新产品，为满足人们对现代流行元素的喜爱，公司针对当前流行西式家具款式逐步开发出融合了中式家具与西式家具结合的新中式家具，已经开发成形产品，并组织生产。新产品的推出，有利于满足现在年轻人的需求，增加公司的收入。

4、资金筹资能力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基础，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及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等多家银行都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目前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授信额度为1,850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5、在期后合同与期后收入方面，公司报告期期后销售收入约147万元，期后合同签订金额约600.08万元。期后签订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	------	------	------	--------------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1	2016年6月	上海三荣电梯有限公司	家具销售	113.06
2	2016年7月	周女士	家具销售	62.00
3	2016年6月	曹先生	家具销售	18.53
4	2016年5月	陈女士	家具销售	18.50
5	2016年7月	张女士	家具销售	18.40
6	其他合同		家具销售	369.59
合计				600.08

随着公司2016年在北京新增三家店铺，两家店铺已于7月份开始运营，另外一家店铺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计划8月份开始营业，新店运营将提升公司营业收入。

综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302,948.85	95.00	19,045,488.53	98.52	19,777,577.91	98.93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331,686.14	5.00	286,212.16	1.48	213,449.57	1.07
营业收入合计	6,634,634.99	100.00	19,331,700.69	100.00	19,991,02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销售收入中现金收入的金额为0.00万元、18.16万元和19.67万元，现金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一直对销售现金行为严格管理，如果客户使用现金支付，公司要求销售人员提醒客户将现金通过店铺所在的商场收取，商场会定期将收取的现金打入公司账户，如果客户坚持选择直接现金交易，在客户支付款项后销售人员必须出具相应收据，并在当天下班时将所有现金存入店铺所在商场的收银台，店铺当天不存放任何现金。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各大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趾黄檀	3,957,412.99	62.79	10,329,453.31	54.24	11,315,650.09	57.21
巴厘黄檀	241,931.63	3.84	3,294,353.36	17.30	2,205,429.04	11.15
大果紫檀	1,430,881.16	22.70	4,506,752.23	23.66	4,428,122.37	22.39
刺猬紫檀	672,723.07	10.67	914,929.63	4.80	1,828,376.41	9.24
合计	6,302,948.85	100.00	19,045,488.53	100.00	19,777,577.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家具产品的销售，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货物已经发出，经对方验收合格后，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

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 2015 年刺猬紫檀家具产品比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因为随着刺猬紫檀价格走低，公司计划逐步减少该项家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销售额下降较大。

(2) 按地区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区	6,220,128.34	98.69	15,431,689.85	81.03	18,470,577.91	93.39
其他地区	82,820.51	1.31	3,613,798.68	18.97	1,307,000.00	6.61
合计	6,302,948.85	100.00	19,045,488.53	100.00	19,777,577.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因为公司门店全部位于上海，主要客户群体也位于上海，因此华东地区占比相对较大。

(二)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301,097.77	10,641,840.59	11,195,814.75
其他业务成本	177,413.57	182,624.91	121,416.25
营业成本合计	3,478,511.34	10,824,465.50	11,317,231.00

营业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478,511.34 元、10,824,465.50 元、11,317,231.00 元，公司营业成本报告期内总体较稳定。

2、主营成本（分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趾黄檀	1,822,268.96	55.20	5,687,327.82	53.44	6,429,551.04	57.43
巴厘黄檀	98,659.55	2.99	1,845,481.03	17.34	1,268,096.17	11.33
大果紫檀	976,486.05	29.58	2,509,527.02	23.58	2,490,505.50	22.24
刺猬紫檀	403,683.21	12.23	599,504.72	5.63	1,007,662.04	9.00
合计	3,301,097.77	100.00	10,641,840.59	100.00	11,195,814.7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成本随着产品结构销售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

公司销售家具成本是按照不同的产品进行归集，产品未出售之前在存货核算，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相应的制造费用等。原材料根据生产实际领用的进行归集，根据生产所需工时分摊相应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公司成本的结转与存货的流转相匹配，公司成本都能及时结转，与收入配比正常。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26,023.28	79.55	8,458,488.02	79.48	8,866,378.36	79.19
直接人工	241,970.47	7.33	804,658.16	7.56	950,987.90	8.49
制造费用	433,104.02	13.12	1,378,694.41	12.96	1,378,448.49	12.31
合计	3,301,097.77	100.00	10,641,840.59	100.00	11,195,814.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原材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9.19%、79.48%和79.55%，占比变化不大。

(三)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额	3,156,123.65	8,507,235.19	8,673,796.48
综合毛利率	47.57%	44.01%	43.3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3.39%、44.01%和47.57%，

毛利率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趾黄檀	2,135,144.03	71.13	4,642,125.49	55.24	4,886,099.05	56.94
巴厘黄檀	143,272.08	4.77	1,448,872.33	17.24	937,332.87	10.92
大果紫檀	454,395.11	15.14	1,997,225.21	23.77	1,937,616.87	22.58
刺猬紫檀	269,039.86	8.96	315,424.91	3.75	820,714.37	9.56
合计	3,001,851.08	100.00	8,403,647.94	100.00	8,581,763.1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额和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所处传统中式家具行业吻合。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交趾黄檀	53.95%	20.05%	44.94%	4.08%	43.18%
巴厘黄檀	59.22%	34.65%	43.98%	3.48%	42.50%
大果紫檀	31.76%	-28.34%	44.32%	1.28%	43.76%
刺猬紫檀	39.99%	15.98%	34.48%	-23.20%	44.89%
合计	47.63%	7.96%	44.12%	1.69%	43.39%

从公司整体毛利率来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39%、44.12%和47.63%，基本保持稳定。

从产品类别来看，刺猬紫檀产品2015年毛利率比2014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刺猬紫檀产品原材料价格走低，导致产成品价格也逐步下降，根据公司产品定位，公司计划逐步减少使用刺猬紫檀家具产品，2015年加大处理力度，对该种产品实行一定降价出售，因此毛利率下降。2016年1-4月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产品为传统中式家具产品，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毛利率与当期销售产品成本存在较大的关系，如销售的产品为以前年度生产，因之前原材料价格较低，故产成品成本较低，如销售的产品为

近期生产，因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不断上升，故产品成本较高，且售价相对固定，所以产品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变动较大。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和道股份	832066	20.39%	17.16%
鸿伟家居	835149	25.89%	22.64%
华名华居	837462	44.45%	52.21%
平 均		30.24%	30.67%
本公司		44.12%	43.39%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数相比，明显偏高，一方面，因为和道股份和鸿伟家居主要经营实木家具，而公司与华名华居主要经营具有一定消费能力人群的传统中式家具产品；另外一方面，因为公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华名华居以直营和经销相结合，和道股份和鸿伟家居主要面向经销商，经销方式需要让出一部分利润给中间商，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元）	6,634,634.99	19,331,700.69	-3.30%	19,991,027.48
销售费用（元）	1,243,837.53	2,111,532.32	0.14%	2,108,570.02
管理费用（元）	1,539,938.42	2,481,626.07	29.41%	1,917,619.02
财务费用（元）	250,632.16	1,361,594.81	-10.82%	1,526,822.09
三项费用合计（元）	3,034,408.11	5,954,753.20	7.23%	5,553,011.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75%	10.92%		10.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21%	12.84%		9.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8%	7.04%		7.64%
三项费用合计占比	45.74%	30.80%		27.7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门店租赁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10.92% 和 18.75%，2014 年和 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稳定，2016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

收入比重上升主要是因为门店租赁价格逐年上涨及 2016 年 1-4 月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店铺，故销售人员工资较高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以及办公费用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12.84% 和 23.21%。2015 年较 2014 年管理费用略有上升，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公司办公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共引入高级管理人员两名，管理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2、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租赁费	537,066.63	1,279,733.37	972,902.51
工资	380,498.96	458,448.83	662,589.80
门店活动费	--	27,335.87	164,143.87
燃料费	33,872.06	92,438.27	126,270.69
修理费	49,225.81	45,109.55	55,055.63
电费	7,057.80	45,531.87	44,446.99
车辆费用	24,146.92	19,620.13	11,509.75
包装费	15,116.16	32,999.32	14,830.00
装修费摊销	11,333.32	14,166.65	--
办公费	43,771.58	5,840.09	4,122.12
社保及公积金	47,663.80	44,550.90	33,859.20
其他	94,084.49	45,757.47	18,839.46
合计	1,243,837.53	2,111,532.32	2,108,570.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门店租赁费、职工薪酬等。2015 年租赁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30.68 万元，主要原因为门店租赁价格逐年上涨所致。2015 年职工薪酬比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销售收入比 2014 年有所下降，导致销售人员提成比例降低所致。

3、管理费用明细

单元：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工资	435,313.00	587,794.30	508,775.74
租赁费	183,532.00	550,596.00	550,596.00
装修费摊销	139,125.72	417,377.16	417,377.16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1,886.79	266,037.74	--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52,065.80	142,606.50	53,973.50
折旧	19,593.04	105,472.60	90,776.19
办公费	70,528.27	118,551.32	112,985.26
财产险	755.40	61,750.00	67,560.00
水电费	23,971.86	47,800.07	54,966.18
业务招待费	17,806.00	37,141.10	1,190.00
通讯费	12,174.93	13,908.49	8,382.70
福利费	44,430.33	26,077.33	2,580.66
河道费	22.00	13,101.42	24,028.63
其他	138,733.28	93,412.04	24,427.00
合计	1,539,938.42	2,481,626.07	1,917,619.0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以及装修费用摊销等。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公司于2015年10月、2016年1月共引入高级管理人员两名，管理员工资增加所致，2015年管理费用比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所致，除上述事项外，其余项目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与公司业务发展吻合。

4、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39,454.29	1,323,522.20	1,471,751.66
利息收入	6,110.25	9,981.92	3,491.04
手续费	17,288.12	48,054.53	58,561.47
合计	250,632.16	1,361,594.81	1,526,822.09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向银行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公司2015年减少了银行借款金额，因此导致2015年利息支出较2014年利息支出减

少。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52,265.00	149,195.00	11,050.00
合计	-152,265.00	149,195.00	11,050.00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	--	250,000.00
其他	--	--	33.66
合计	--	--	250,033.66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4年度	财政扶持资金	250,000.00

2014年10月，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申请财政扶持资金25.00万元，该次申请经上海罗店经济发展公司以及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同意。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元）	7,796,946.76	17,096,602.06	512,421.19
占流动资产比例	15.61%	33.60%	2.32%
占总资产比例	14.01%	30.19%	1.82%

货币资金 2015 年年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股东投入所致。

货币资金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60,901.70	7,886.42	8,860.25
其中：人民币	60,901.70	7,886.42	8,860.25
银行存款：	7,736,045.06	17,088,715.64	503,560.94
其中：人民币	7,736,045.06	17,088,715.64	503,560.94
合计	7,796,946.76	17,096,602.06	512,421.19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元）	159,600.00	3,204,900.00	220,000.0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95.02%	1,356.77%	不适用
应收账款净额（元）	151,620.00	3,044,655.00	209,000.00
营业收入（元）	6,634,634.99	19,331,700.69	19,991,027.48
营业收入增长率	-65.68%	-3.30%	不适用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41%	16.58%	1.10%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0.30%	5.98%	0.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09,000.00 元、3,044,655.00 元和 151,620.0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5%、5.98% 和 0.30%。应收账款金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产品为传统中式家具产品，产品销售季节性不强，反而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因素，因此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控制情况良好，不存在超过信用期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应收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款项。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别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9,600.00	7,980.00	3,204,900.00	160,245.00	220,000.00	11,0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9,600.00	7,980.00	3,204,900.00	160,245.00	220,000.00	11,000.00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传统中式家具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因此决定公司应收账款期限一般都相对较短。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回款力度较大，符合公司产品销售特点。

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实际情况，计提金额较为充分。

（3）应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4-30	账龄	占比 (%)
北京京安富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年以内	67.67
张庆芳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1.3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1,600.00	1年以内	1.00
合计		159,6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比 (%)
北京京安富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8,000.00	1年以内	34.57
上海利升涂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年以内	26.52
上海万士城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000.00	1年以内	23.87
合肥波普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0	1年以内	5.34
苏州市昌明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00.00	1年以内	3.74
合计		3,013,900.00		94.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比 (%)
上海荣平安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159,600.00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00.00%，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高，回款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较为合理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较为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账龄	本公司(%)	和道股份(%)	鸿伟家居(%)	
1年以内(含1年)	5	0	3个月以内	0
			3-6月	2
			6个月-1年	5
1至2年	10	3	10	
2至3年	30	20	20	
3至4年	50	50	30	
4至5年	8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5,762,623.90	3,228,731.25	19,981.01
占流动资产比例	11.54%	6.34%	0.09%
占总资产比例	10.35%	5.70%	0.07%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计划 2016 年将在北京建立分公司，增加公司店铺数量，新开店铺中需要一定量产成品，为提前锁定部分原材料来源，公司预先支付给供应商一定金额预付款。

(2)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62,623.90	100.00	3,228,731.25	100.00	19,981.01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762,623.90	100.00	3,228,731.25	100.00	19,981.01	100.00

(3)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市宝山区新茗茗木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665,908.41	46.2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黎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311.96	18.7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璞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990.00	13.73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雅仕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000.00	7.69	1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北京双盈达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5.00	1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合计		5,266,210.37	91.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黎鋈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1.94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高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800.00	10.3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福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644.31	7.0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璞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33.23	6.1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浙江浪人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	4.7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2,912,077.54	90.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81.01	39.94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诸暨市富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	28.0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春马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17.02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虹欣欧凯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5.0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9,981.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预借备用金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借款	--	--	--	--	4,303,993.86	--
保证金	266,690.00	--	156,690.00	--	221,640.00	--
员工预借备用金	23,000.00	--	28,720.50	--	--	--
其他	735,956.47	--	--	--	1,000.00	50.00
合计	1,025,646.47	--	185,410.50	--	4,526,633.86	50.00

说明：2014年年末，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款项情形，但该情况在2015年已经全部清理，因此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	1,000.00	5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	--	1,000.00	50.00

组合中，个别认定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4月30日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红星美凯龙吴中路店质保金	50,000.00	--	保证金不计提
红星美凯龙金桥店质保金	30,000.00	--	保证金不计提
吉盛伟邦曲阳店质保金	53,690.00	--	保证金不计提
红星美凯龙吴中路新店质保金	20,000.00	--	保证金不计提
复印机押金	3,000.00	--	押金不计提
北京红木街质保金	30,000.00	--	保证金不计提
北京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质保金	80,000.00	--	保证金不计提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70,941.87	--	商场代收款
上海虹欣欧凯家居有限公司	165,014.60	--	商场代收款
翁小波	5,000.00	--	备用金不计提
王丹英	5,000.00	--	备用金不计提
朱瑞玉	13,000.00	--	备用金不计提
合计	1,025,646.47	--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红星美凯龙吴中路店质保金	50,000.00	--	保证金不计提
红星美凯龙金桥店质保金	30,000.00	--	保证金不计提
吉盛伟邦曲阳店质保金	53,690.00	--	保证金不计提
红星美凯龙吴中路新店质保金	20,000.00	--	保证金不计提
复印机押金	3,000.00	--	押金不计提
寿立挺	3,000.00	--	备用金不计提
柴卫家	12,000.00	--	备用金不计提
翁小波	13,720.50	--	备用金不计提
合计	185,410.50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1,667,303.13	--	关联方不计提
杨芳夏	2,530,957.73	--	关联方不计提
许琦	105,733.00	--	关联方不计提
东方家园质保金	34,600.00	--	保证金不计提
装修押金	17,350.00	--	押金不计提
杉德 POS 机押金	10,000.00	--	押金不计提
上海银联 POS 机押金	6,000.00	--	押金不计提
红星美凯龙吴中路店质保金	50,000.00	--	保证金不计提
红星美凯龙金桥店质保金	30,000.00	--	保证金不计提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吉盛伟邦曲阳店质保金	53,690.00	--	保证金不计提
红星美凯龙吴中路新店质保金	20,000.00	--	保证金不计提
合计	4,525,633.86	--	

(2)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场代收款	570,941.87	1 年以内	55.83
上海虹欣欧凯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场代收款	162,014.60	1 年以内	15.84
北京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质保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7.82
红星美凯龙曲阳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3,690.00	5 年以上	5.25
红星美凯龙吴中路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4.89
合计			916,646.47		89.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红星美凯龙曲阳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3,690.00	5 年以上	28.96
红星美凯龙吴中路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6.97
红星美凯龙金桥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16.18
红星美凯龙吴中路新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0.79
翁小波	备用金	保证金	13,720.50	1 年以内	7.40
合计			167,410.50		90.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杨芳夏	关联方	往来款	2,530,957.73	1 年以内	55.91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667,303.13	1-2 年	36.83

项 目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许琦	关联方	往来款	105,733.00	1年以内	2.34
红星美凯龙吴中路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10
红星美凯龙曲阳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3,690.00	5年以上	1.19
合计			4,407,683.86		97.37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分析

（1）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33,639,645.68	27,029,148.02	16,786,897.72
占流动资产比例	67.37%	53.12%	75.96%
占总资产比例	60.43%	47.73%	59.4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16,786,897.72 元、27,029,148.02 元和 33,639,645.6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96%、53.12%和 67.3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48%、47.73%和 60.43%。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所购买的原材料为红木，价值相对较大，且近年来整个市场红木原料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为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前期加大原材料储备，因此导致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公司主要从事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存货库龄绝大部分在 2 年以内，因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部分产成品库龄在 2 年以上，但无毁损、滞销存货。目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在 40%-50%之间，毛利空间较大，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期限内公司产品售价无大幅波动的迹象。综合考虑，公司存货的估价售价大于至完工时估计

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故公司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2)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类别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15,162.23	--	16,115,162.23
库存商品	14,230,089.39	--	14,230,089.39
在产品	3,277,110.06	--	3,277,110.06
包装物	10,632.10	--	10,632.10
低值易耗品	6,651.90	--	6,651.90
合计	33,639,645.68	--	33,639,645.6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82,924.73	--	14,982,924.73
库存商品	11,332,947.37	--	11,332,947.37
在产品	701,758.18	--	701,758.18
包装物	11,517.74	--	11,517.74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27,029,148.02	--	27,029,148.0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74,131.03	--	8,174,131.03
库存商品	8,351,217.82	--	8,351,217.82
在产品	257,012.33	--	257,012.33
包装物	4,536.54	--	4,536.54
低值易耗品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6,786,897.72	--	16,786,897.7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为公司外购的原木，库存商品为公司生产入库的家具产品。这种存货结构也体现了中式古典家具生产及销售的特点，公司销售的产品有常规产品和客户特殊定制产品，常规产品都是一些器型比较稳定，市场认可度高的古典家具产品，很大一部分消费者有购买现货产品的消费习惯，公司必须进行产成品的储备。公司拓展经销渠道也必须储备一定比例的产品用于展厅摆设。且公司2016年在北京建立分公司，新增3家店铺，新开设店铺中需要一定量产成品，因此公司加大产成品的生产，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库存呈逐年增长。

公司的原料采购安排除根据生产计划外，多数情况下是选择在原木市场价格走低时战略储备木材，以应对公司销售扩张的需要；公司在红木行业经营多年，对市场价格的趋势判断也较精准，相关人才具备低位采购原材料的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呈逐年递增趋势，是综合考虑原料战略储备及扩大北京市场经营规模等因素的需要。

综上分析，公司考虑原材料储备及产品储备战略等因素使得公司整体库存金额较大。但随着公司品牌推广、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的存货金额及存货结构将会更趋于优化。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执行情况
1	2014年4月	绥芬河市盛大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果紫檀原木	200.00	完成
2	2015年7月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交趾黄檀、巴厘黄檀原木	384.71	完成
3	2015年7月	上海福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巴厘黄檀原木	620.00	完成
4	2015年8月	上海福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巴厘黄檀原木	116.94	完成
5	2015年11月	上海福暨贸易有限公司	交趾黄檀原木	200.16	完成
6	2015年12月	上海璞迪商贸有限公司	交趾黄檀原木	180.95	完成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执行情况
7	2015年12月	上海黎釜实业有限公司	大果紫檀原木	200.00	完成
8	2016年4月	上海璞迪商贸有限公司	交趾黄檀原木	427.00	完成
9	2016年4月	上海福暨贸易有限公司	交趾黄檀原木	118.90	完成
合计				2,448.66	

根据公司存货各期末余额变动情况，结合报告期公司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家具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均呈逐步增长趋势是合理的。

公司存货在整个公司资产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此公司建立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定期及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明确存货管理规则，加强存货安全管理。

6、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需要摊销的房屋租赁费、宽带费用、待抵扣税金等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533.00元、301,913.00元和1,557,760.02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5%、0.53%和2.80%，占比相对较小。

7、投资性房地产分析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为4,003,858.01元，该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普雄路29弄11号的一栋居住房产对外出租，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目前公司已经拥有该项房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位置	取得方式	实际用途
1	鼎尚中式	沪房地普字 (2011)第 011331号	111.32 平米	普雄路 29 弄 11 号	外购	出租

8、固定资产分析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年4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	437,088.00	181,195.00	327,060.65	945,343.65
2.本期增加金额	--	58,974.34	94,319.80	13,152.00	166,446.14
(1) 购置	--	58,974.34	94,319.80	13,152.00	166,446.1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期末余额	--	496,062.34	275,514.80	340,212.65	1,111,789.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2,199.55	132,235.25	136,706.04	611,140.84
2.本期增加金额	--	11,775.01	11,130.19	19,940.12	42,845.32
(1) 计提	--	11,775.01	11,130.19	19,940.12	42,845.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期末余额	--	353,974.56	143,365.44	156,646.16	653,986.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42,087.78	132,149.36	183,566.49	457,803.63
2.期初账面价值	--	94,888.45	48,959.75	190,354.61	334,202.81

续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84,929.00	424,267.48	181,195.00	272,036.72	5,162,428.20
2.本期增加金额	--	12,820.52	--	55,023.93	67,844.45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购置	--	12,820.52	--	55,023.93	67,844.4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84,929.00	--	--	--	--
4.期末余额	--	437,088.00	181,195.00	327,060.65	945,343.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3,534.13	307,686.45	112,285.25	84,540.03	708,045.86
2.本期增加金额	53,306.61	34,513.10	19,950.00	52,166.01	159,935.72
(1) 计提	53,306.61	34,513.10	19,950.00	52,166.01	159,935.72
3.本期减少金额	256,840.74	--	--	--	256,840.74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6,840.74	--	--	--	256,840.74
4.期末余额	--	342,199.55	132,235.25	136,706.04	611,140.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94,888.45	48,959.75	190,354.61	334,202.81
2.期初账面价值	4,081,394.87	116,581.03	68,909.75	187,496.69	4,454,382.34

续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84,929.00	424,267.48	181,195.00	100,077.74	4,990,469.2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71,958.98	171,958.98
(1) 购置	--	--	--	171,958.98	171,958.9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4,284,929.00	424,267.48	181,195.00	272,036.72	5,162,428.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5,381.52	265,257.86	92,335.25	51,917.50	554,892.13
2.本期增加金额	58,152.61	42,428.59	19,950.00	32,622.53	153,153.73
(1) 计提	58,152.61	42,428.59	19,950.00	32,622.53	153,153.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203,534.13	307,686.45	112,285.25	84,540.03	708,045.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39,547.48	159,009.62	88,859.75	48,160.24	4,435,577.09
2.期初账面价值	4,284,929.00	424,267.48	181,195.00	100,077.74	4,990,469.2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生产所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4,382.34 元、334,202.81 元和 457,803.63 元，占公司账面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8%、0.59% 和 0.82%。2015 年固定资产减少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将自有的一处房产对外出租成为投资性房地产。

9、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装修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分别为 1,669,508.87 元、1,339,965.06 元和 1,271,630.73 元。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8,500,000.00	15,000,000.00	18,500,000.00

2、应付账款分析

(1)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17,814.28	96.14	451,172.77	100.00	243,585.06	100.00
1-2年	36,890.00	3.86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954,704.28	100.00	451,172.77	100.00	243,585.0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货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负债。

(2)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上海福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7,814.28	1年以内	96.14
诸暨市富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维修费	36,890.00	1-2年	3.86
合计			954,704.2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上海市宝山区新茗茗木材	非关联方	货款	368,853.59	1年以内	81.75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经营部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租赁费	45,429.18	1年以内	10.07
诸暨市富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维修费	36,890.00	1年以内	8.18
合计			451,172.7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上海榆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4,734.53	1年以内	59.42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租赁费	47,983.99	1年以内	19.70
上海朋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500.00	1年以内	12.93
上海逸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05.00	1年以内	4.68
上海鸿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06.84	1年以内	1.89
合计			240,230.36		98.6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货款，无逾期付款现象。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分析

(1)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00,400.00	100.00	444,800.00	100.00	887,800.0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00,400.00	100.00	444,800.00	100.00	887,8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张凤娥	非关联方	货款	260,000.00	1 年以内	25.99%
张亚娟	非关联方	货款	120,000.00	1 年以内	12.00%
沈宝元	非关联方	货款	116,000.00	1 年以内	11.60%
黄金凤	非关联方	货款	70,000.00	1 年以内	7.00%
吴汉章	非关联方	货款	70,000.00	1 年以内	7.00%
合计			636,000.00		63.5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张凤娥	非关联方	货款	260,000.00	1 年以内	58.45%
吴汉章	非关联方	货款	70,000.00	1 年以内	15.74%
曹颖	非关联方	货款	55,000.00	1 年以内	12.37%
严艳	非关联方	货款	26,800.00	1 年以内	6.03%
周磊	非关联方	货款	23,000.00	1 年以内	5.17%
合计			434,800.00		97.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恒康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8,000.00	1 年以内	96.64%
安徽天龙电器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800.00	1 年以内	3.36%
合计			887,800.00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公司每月 25 号支付员工当月工资，因此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3,623,463.00	2,313,871.30
企业所得税	68,903.24	1,221,455.04	609,748.98
营业税	2,750.00	550.00	
个人所得税	41,817.74	8,823.77	58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2	181,160.35	115,653.26
教育费附加	107.04	181,200.67	115,693.57
其他	1,341.40	37,560.13	21,384.91
合计	114,986.14	5,254,212.96	3,176,940.8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补提以前年度税款所致，公司补提税款已经于2016年1月缴纳。宝山区税务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问题，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如因该事项被处罚，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4,442.85	100.00	680,638.30	100.00	--	--
1-2年	--	--	--	--	10,952.97	100.00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4,442.85	100.00	680,638.30	100.00	10,952.97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股东代垫公司应支付款项。

(2)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962.90	1年以内	98.02%	租金
公积金	非关联方	11,866.00	1年以内	1.57%	应交公积金
蔡相权	非关联方	4,613.95	1年以内	0.41%	垫款
合计		104,442.85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杨芳夏	关联方	667,195.40	1年以内	98.02%	垫款
公积金	非关联方	10,720.00	1年以内	1.57%	应交公积金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22.90	1年以内	0.41%	垫款
合计		680,638.3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许利锋	关联方	10,952.97	1-2年	100.00%	垫款
合计		10,952.97		100.00%	

(三)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30,230,000.00	30,23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63,107.13	2,460,000.00	--
盈余公积	20,188.98	210,310.71	40,579.16
未分配利润	181,700.82	1,892,796.42	365,212.48
合计	34,994,996.93	34,793,107.13	5,405,791.64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

股本形成及变化”。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188.98	210,310.71	40,579.16
任意盈余公积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0,188.98	210,310.71	40,579.16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	4,563,107.13	2,460,000.00	--
合计	4,563,107.13	2,460,000.00	--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许国寅、张俊、许利锋，注册资本由 2900 万元变更为 3023 万元，新增股东实际缴纳货币资金 369 万元，其中 12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后净资产 34,793,107.13 元折股公司股本 3023 万股，差额 4,563,107.13 元形成公司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2,796.42	365,212.48	-2,106,704.47
加：本期净利润	201,889.80	1,697,315.49	2,512,496.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88.98	169,731.55	40,579.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2,796.42	365,212.48	-2,106,704.47
加：本期净利润	201,889.80	1,697,315.49	2,512,496.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88.98	169,731.55	40,579.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股改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2,796.4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700.82	1,892,796.42	365,212.48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范围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鼎尚中式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鼎尚中式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鼎尚中式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鼎尚中式以外的法人；

(4) 持有鼎尚中式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股转公司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鼎尚中式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鼎尚中式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鼎尚中式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鼎尚中式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鼎尚中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鼎尚中式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股转公司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鼎尚中式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鼎尚中式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目前存续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许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芳夏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琦、杨芳夏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琦	董事长、总经理
杨芳夏	董事
陈向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龚海燕	董事
许利锋	监事会主席
张天林	监事
柴卫家	监事
四、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鼎尚中式以外的法人
杭州乐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天林控制公司

注：公司关联方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琦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特种光源灯、紫外线灯、金卤灯、日光灯、仪器仪表、照明电器、玻璃制品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销售；房屋维修（除爆破）；物业管理。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300 弄 5 号。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琦	120.00	60%
2	杨芳夏	80.00	40%
合计		200.00	100.00

(2) 杭州乐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天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3 号东楼 1102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林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琦及其弟弟许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与公司相同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镜湖新区紫尊轩家具经营部

名称：绍兴市镜湖新区紫尊轩家具经营部

成立日期：2009年1月20日

经营者：许琦

经营地址：绍兴市二环北路5号家天下家具生活广场4F10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红木家具、家饰

企业性质：个体经营者

注销日期：2014年5月30日

(2)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春晗家具店

名称：宁波市鄞州钟公庙春晗家具店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0日

经营者：许瑜

经营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中路936号德克德家家具商城

经营范围：家具、灯具、家具用品、厨卫设备、地毯、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的零售

企业性质：个体经营者

注销日期：2015年11月2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三)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

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租用关联方上海宝泽的厂房用做生产、办公所用，具体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定价	340,960.00	1,022,880.00	1,022,88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借款

2016年1月27日，公司股东杨芳夏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将杨芳夏以个人名义取得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500万元全部提供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借款利率为依照基准利率上浮35%，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4月18日归还完毕。

3、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

(1)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芳夏提供担保

2016年1月27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芳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902102016026939号），杨芳夏可以向民生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7日，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款项用途为用于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经营周转。

2016年1月27日，鼎尚家具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902102016026939号），鼎尚家具为杨芳夏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902102016026939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许琦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902102016026939号），许琦为杨芳夏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902102016026939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杨芳夏从银行借款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所借款项均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同时公司仅对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因此杨芳夏并未侵占公司的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

益。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归还。

(2) 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①2012 年 3 月 5 日,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SXA120120004-1 号), 上海宝泽用沪太路 8358 弄 121 号房产为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3 月 5 日期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为 2500.00 万元。

②2013 年 10 月 17 日, 许琦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SXA120130081-2 号), 许琦愿意为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为 2200.00 万元。

③2013 年 10 月 17 日, 杨芳夏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SXA120130081-3 号), 杨芳夏愿意为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为 2200.00 万元。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A、2013 年 3 月 12 日, 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A120130016 号), 借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该项借款与 2014 年 3 月 4 日归还。

B、2013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A120130081 号), 借款金额为 3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该项借款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归还。

C、2013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A120130082 号), 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该项借款与 2014 年 4 月 23 日归还。

D、2014 年 2 月 20 日, 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

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A120140013号),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项借款与2015年2月4日归还。

E、2014年2月20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A120140014号),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项借款与2015年2月6日归还。

F、2014年2月20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A120140015号),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项借款与2015年2月10日归还。

G、2014年9月30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310260M120140275687号),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该项借款与2014年10月24日归还。

H、2014年9月30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XQY20140037号),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该项借款与2015年4月13日归还。

I、2014年11月12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XQY20140042号),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授信期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该合同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5年11月12日,该项借款与2015年10月28日归还。

J、2015年2月2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XQY20150005号),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2月4日,该项借款与2016年2月4日归还。

K、2015年2月6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XQY20150006号),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2月1日,该项借款与2016年

2月1日归还。

L、2015年2月10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XQY20150007号），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1月27日，该项借款与2016年1月27日归还。

M、2015年4月10日，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1504LN15612185号），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授信期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4月13日，该项借款与2015年10月28日归还。

（3）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①2016年2月19日，上海鼎尚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31057164170017号），融资金额为420.00万元，融资期间为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8日，本合同项下一切债务由上海鼎尚以依法拥有处分权的普雄路29弄11号2701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1057164110017号）；许琦、杨芳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另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1057164410017号）。

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9日，上海鼎尚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31057164010017号），借款金额为420.00万元，借款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2月17日。

②2016年2月19日，上海鼎尚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31057164170018号），融资金额为1,4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8日，本合同项下一切债务由上海宝泽以依法拥有处分权的沪太路8358弄121号财产作为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1057164110018号）；许琦、杨芳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另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1057164410018号）。

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9日，上海鼎尚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31057164010018号），借款金额为1,430.00万元，借款期自2016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17日。

（四）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许琦	--	--	105,733.00
其他应收款	杨芳夏	--	--	2,530,957.73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	--	1,667,303.13
其他应付款	杨芳夏	--	667,195.4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87,962.90	2,722.90	--
其他应付款	许利锋	--	--	10,952.9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款项已经于2015年进行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

（二）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国融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1 月 1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60001 号《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评估值 6,083.09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2,183.0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3,900.01 万元。

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中式家具，属于中高端消费品，生产和销售受到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消费水平降低，高端消费市场将最先受到冲击。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为解决市场需求波动风险，未来将逐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公司生产的产品材质中加大了对以花梨木为代表的中档中式家具的生产，并计划增加以花梨木为主的店铺的开设，以满足不同消费者对中式家具的各种需求。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使用的是酸枝木和花梨木。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是从贸易商进口采购，近年来，酸枝木和花梨木采购价格总体上呈现上涨的趋势，这将带来公司生产成本的增加，影响公司利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为解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尝试与国内多家供应商洽谈并建立合作关

系，公司通常会结合市场行情，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加大原材料储备。

（三）客户地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其他区域业务开展存在不足，如不能及时拓展公司业务区域，将会给竞争对手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并最终影响到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为解决客户地域集中风险，企业正在筹划进入北京市场，拟在北京开设两家分公司，扩展公司业务区域。

（四）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以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99.10万元、1,933.17万元和663.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1.25万元、169.73万元和20.19万元，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比2014年度有所下降，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均相对较小并且有一定下滑，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未来为了应对因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能力较弱的风险，公司将增加对市场需求的关注，加大市场营销的力度，不断调整营销的策略，并通过增设店铺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五）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许琦、杨芳夏夫妇合计持有公司95.93%的股份，许琦、杨芳夏夫妇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的地位，同时二人都担任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若许琦、杨芳夏夫妇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

员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决策适当性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六）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678.69万元、2,702.91万元和3,363.9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48%、47.73%和60.43%，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如公司销售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为了应对存货余额较大，价格波动的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市场需求的变化，针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优化公司生产、制造的计划，以降低存货积压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公司正加强存货的管理，不断提高存货的周转率。

（七）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偿还记录良好且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所购买的原材料为红木，价值相对较大，且近年来整个市场红木原料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为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加大原材料储备，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未来将加强营运资金管理，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继续保持和巩固与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等多家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加强应对财务风险的能力；严格监控公司财务状况，建立预警机制；提高权益融资比例，降低财务杠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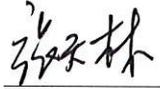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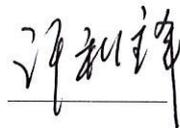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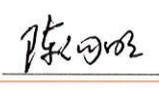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许琦 杨芳夏 陈向明 张俊 龚海燕

全体监事签字


许利锋 张天林 柴卫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琦 张俊 陈向明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项目组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白雪 祁龙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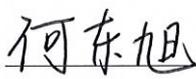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经办律师：


何东旭


孙菁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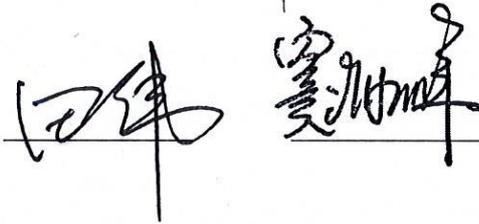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安然


陈水良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